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33/2)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33/2)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

	页次
导言.....	1

第 一 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所审议的问题

章次

一. 中东问题	2
A. 中东局势	2
1. 联合国紧急部队	2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3.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局势发展	6
4. 有关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12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3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4
二.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	15
A.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5
B. 南非问题	21
C. 莫桑比克的控诉	31
D. 赞比亚的控诉	34
E.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36
三. 塞浦路斯局势	38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8
B. 第二〇二六至二〇三二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 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39
C. 一九七七年安理会收到的其他来文	40
D. 秘书长十二月一日的报告	40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E. 第二〇五四和二〇五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41
F.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为止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42
G. 秘书长的来信和报告	43
H. 第二〇八〇和二〇八一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44
四. 贝宁的控诉	45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5
B. 第二〇四七次至二〇四九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45
C.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46
五. 乍得的控诉	47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7
B. 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47
C.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和关于把本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的请求	47

第 二 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六. 接纳新会员国	49
A. 吉布提共和国的申请	49
B.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49

第 三 编

军事参谋团

七.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51
-------------	----

第 四 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八.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52
九.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的来文	53
十.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的来文	54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十一.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54
十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55
十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来文	55
十四.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56
十五.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56
十六.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56
十七.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57

附 录

一. 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58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58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60
四.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61
五.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65
六.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66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66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69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①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它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的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①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三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了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空缺。

4. 本报告的期间是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六十九次会议。

5. 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国，由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A/32/2)，第23章第一段(第495段)中所指出的理由，不能同意本报告的俄文本。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问题

A. 中东局势

1. 联合国紧急部队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秘书长的报告

6. 由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届满,秘书长于十七日就该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间的活动提出一份报告(S/12416)。

7.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自从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提出报告(S/12212)以来,紧急部队的职责没有改变,其活动地区内的情况仍然保持稳定,该部队仍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雷斯·阿宾少将在安理会的同意下被任命为紧急部队司令。他和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仍然依照以往的做法,分别与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当局举行会议,讨论紧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紧急部队在对部队人数和武器有一定限制的地区内进行视察问题。此外,在重要问题上,首席协调员与当事双方部长级人员保持着联系。

8.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指出,已经在不同的级别上加紧进行努力,促成早日恢复谈判进程,务求按照该项决议的要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也是秘书长在一

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290和Corr.1)以及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载于S/12417号文件内,已向安理会各成员国散发)中所说明的。

9. 秘书长强调说,除非中东问题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个地区的局势就不会稳定,而且会变得日益危险。最后,秘书长在考虑到各项有关因素以及紧急部队有在这个地区继续驻留的必要之后,建议把它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二) 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10.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416)。”

11.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成员国在协商时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2419)。各成员国同意在表决后再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此外,主席并代表安理会就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补充说明(S/PV.2035):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c)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一份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

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要我说明一点，即，如果局势的发展使秘书长认为应当提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那么各成员国当然期望他这样做，同时，他将继续努力，协助各方早日恢复谈判，以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

主席接着说，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请他声明，它们将不参加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因此，它们对他刚才宣读的商定的声明，不表示同意。

12. 秘书长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419)以十三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16(1977)号决议。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13. 第416(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75(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416)，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S/12417)，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14. 表决以后，安理会听取了中国、贝宁、美国、加拿大、苏联、罗马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委内瑞拉、巴拿马、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等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印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的报告

15.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十一月三十日届满，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该部队自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个报告(S/12453)。秘书长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了任务。他又说，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内，除了报告第21段提到的事件之外，该地区的局势仍然保持平静。

16.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再次指出，各方正朝着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目标，继续在不同的级别加紧努力。他希望这种努力将有助于及早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

17. 秘书长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该地区的局势仍将是不稳定而危险的。

18. 秘书长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观察员部队继续驻留该地区是非常必要的,因此他建议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二) 第二〇五一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19.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二〇五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453)。”

2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国在协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S/12459)。

21. 秘书长发了言。他通知安理会说,自从他的报告分发以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决定: 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〇五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459)以十二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20(1977)号决议。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22. 第420(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45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3. 根据协商期间所达成的协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420(1977)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12460)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453)第32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这个地区的局势仍将是而不稳定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24. 主席进一步说,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他声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它们对他刚才发表的声明,也采取同样的立场。

25. 之后,中国、苏联、美国、委内瑞拉、罗马尼亚、毛里求斯、联合王国、加拿大、法国、巴基斯坦、贝宁、印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

(b) 一九七八年四月收到的来文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的来信(S/12650)中指控说:以色列方人员在三月底渗入戈兰高地内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地区,在德拉城通往大马士革的主要公路附近,埋放地雷,内中装有连接于大马士革和安曼之间的电话线的收发无线电机。叙利亚专家报告说,该无线电机装有美国制造的利用放射性物质供电的核电池,由于这种电池会损害到人类生命,因此禁止充作军事用途。

(c)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报告

27.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五月三十

一日届满，秘书长于五月十七日提出一份报告(S/12710)，报道该部队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间的活动情况。秘书长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任务。他还说，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继续保持平静，无严重事件发生。

28. 秘书长也注意到，为了早日恢复旨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过程，各方面都在继续努力。

29. 秘书长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的平静局势基本上并不稳定，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整个地区的局势仍将是不稳定而危险的。他强调说，必须作出坚决的努力，在寻求这样一项解决办法上有所进展，这是一件十分重要和迫切的事。第一步就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及早恢复谈判进程。

30. 在当前的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的继续留驻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他补充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同意所提议的期限的延长，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二) 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31.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710)。”

32.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2721)。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721)以十四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29(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3. 第429(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710)，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4.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429(1978)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12724)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710)的第36段说，‘但是，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的平静局势基本上并不稳定。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整个地区的局势仍将是不稳定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5. 秘书长补充说，中国代表团要求他声明，因为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所以它对他刚才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也采取同样的立场。

36. 之后，中国、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加拿大、苏联、玻利维亚、美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蓬、尼日利亚、印度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

3.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局势发展

(a)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局势的报告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局势继续是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对这个地区停火状况定期提出报告的主题。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间,参谋长逐月印发报告,确计这个地区发生事件的次数、停火监督组织观察所报告的向停战分界线对方射击和越过停战分界线事件的次数、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空的次数、有关各方提出的指控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调查结果。这些报告已作为 S/11663 号文件第 40 至 53 号增编印发。

38. 参谋长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人员在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期间,继续占领着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的六个据点。

39. 根据报告(S/11663/Add.40 和 41),一九七七年六月和七月,地面和空中活动有所增加,向停战分界线对方射击的事件有三十七起、越界事件五起、据报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二十七起。据报以色列海军在七月份的违规事件一起。

40. 在八月和九月的报告(S/11663/Add.42 和 45)中指出,地面活动沿着整条停战分界线有显著增加,并继续保持在高水平。向停战分界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 137 起、越界事件 4 起、据报以色列飞机飞越事件 30 起。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参谋长就希亚姆地区事实上的部队间的激烈交战,以及沿整条停战分界线和沿黎巴嫩领土与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一条线的地面活动,提出两份特别报告(S/11663/Add.43 和 44)。九月二十六日,在所有当事方的协议下,黎巴嫩南部地区达成了一项全面停火。

41. 在十月和十一月的报告(S/11663/Add.46 和 49)中,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指出,地面和空中活动都在低水平,向停战分界线对方射击事件共 10 起,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 37 起。但是,十一月五日至十三日的事件是两份特别报告(S/11663/Add.47 和 48)的主题。这两份报告指出,在黎巴嫩南部,违反全面停火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违反的次数也不断增加。秘

书长对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的不断升级表示关注,他再次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力求克制,对在该地区重建和平条件而作的努力提供合作。

42. 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的报告(S/11663/Add.50 - 52)中,根据各种活动都不多。在这个期间,向停战分界线对方射击的事件有 5 起、越界事件有 43 起、据报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有 38 起。事实上的部队所搞的事件,继续阻挠停火监督组织在黎巴嫩的工作,其中包括劫持车辆、妨碍行动自由、强行进入观察所、在公路上埋地雷和向观察所附近射击,大多是发生在推想为事实上的基督徒部队所控制的地区。

43. 三月十五日(S/11663/Add.53),参谋长报告说,那天清早,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一支辆数不详的坦克部队从南边来,经过边界朝北行进。另外,联合国若干观察所报告,有来自以色列领土的迫击炮和大炮轰击,还有以色列的空袭。以色列防卫部队发出声明,宣布已沿着黎巴嫩边界展开扫荡行动。据停火监督组织报告,以色列部队的地面部队和装甲部队在海军舰只和喷气式飞机炮轰和轰炸的支援下,展开了军事行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从一些观察所撤离,他们的建筑物已被摧毁。

44. 没有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三月十五日以后的局势的进一步报告。

(b)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关于召开会议的要求

45. 黎巴嫩代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的信(S/12443)指控,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五日至九日之间在黎巴嫩领海内击沉一艘渔船;轰炸蒂雷城和黎巴嫩南部的几个村镇,造成了若干伤亡;并轰炸黎巴嫩其他几个城市,至少有 60 个黎巴嫩平民死亡 120 人受伤。

46. 以色列代表十一月十一日的信(S/12444)指控,巴解从九月底至十一月初,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边界这一边发动了八次火箭攻击。过去十天中,巴解又加紧进攻黎巴嫩南部的基督徒和以色列的纳哈里亚镇。他指出,由于这些进攻,以色列除了还击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办法来防止暴力的进一步升级,因此,以色列在十一月九日对六个地点进行了空袭。

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十一月十四日的信(S/12446)，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转送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十一月十日的信，指控以色列于十一月九日攻击黎巴嫩南部一些和平的村镇和难民营。

48. 黎巴嫩代表十一月十五日的信(S/12448)指出，一份不是黎巴嫩政府发出的关于黎巴嫩南部边界事件的文件已散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这份文件是对于一件纯属黎巴嫩主权的事项的蓄意干涉。

49. 黎巴嫩代表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的信(S/12521)转送黎巴嫩总统于一月六日就黎巴嫩对审议中的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所持立场的声明摘要。

50. 以色列代表三月十三日的信(S/12598)指控，一支巴解突击队三月十一日在海法-特拉维夫公路上开火，击毙了37个以色列平民，另有76人受伤。

51. 黎巴嫩代表三月十五日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12600和S/12602)指控，三月十四/十五的午夜，以色列大军沿黎巴嫩边界分数路侵入黎巴嫩，以色列巡逻艇侵入黎巴嫩领海，以色列军用飞机继续飞入黎巴嫩上空并轰炸该地区，造成许多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黎巴嫩深信，这个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在于终止以色列的侵略，以及以色列的部队撤出黎巴嫩。

52.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三月十六日的说明(S/12604)分发了秘书长三月十六日的信，其中提请安理会各成员国注意他所收到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一些来文，这些来文建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秘书长说，他已经同一些最直接相关的代表联系，随时准备提供一切协助，以帮助克服困难。他还指出，在达成一项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使该地区所有政府和人民的正当愿望得到满足以前，这个暴力循环大概是要继续下去的。秘书长指出，不论是对黎巴嫩的情况，还是对更为广泛的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这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优先目标，他都愿意随时尽一切可能提供帮助。由于中东局势的演变，对世界和平的前途关系重大，所以他要请安理会注意这些来文，并表达他的关切。

53. 下面是附于秘书长信后的来文：(a)三月十五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普通照会，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外交部长的来电；(b)三月十五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普通照会，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的声明全文；(c)三月十四日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转递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信；(d)三月十五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的信；(e)三月十五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信。

54. 黎巴嫩代表继三月十五日的来信(S/12600)之后，三月十七日又来信(S/12606)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55. 以色列代表三月十七日的信(S/12607)也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不断来自黎巴嫩领土的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和暴力行动，这在他三月十三日的信(S/12598)里已经叙述过了。

(c) 第二〇七一次至二〇七四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56. 安全理事会于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

5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以色列、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告诉安理会，他收到科威特代表三月十七日的信(S/12608)，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主席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不过，如经安理会通过，则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58.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一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59. 主席又告诉安理会，在协商时有人提议，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期间，让巴解组织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60. 美国代表又发了言。

决定：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61. 安理会然后开始对问题进行讨论，听取了黎巴嫩、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科威特等国代表以及巴解代表的发言。科威特代表再次发了言。

62. 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3.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埃及、科威特、法国、尼日利亚、越南、也门和黎巴嫩等国代表的发言。

64. 三月十八日第二〇七三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继续进行对议程上所列问题的审议。主席请大家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610)。接着，加拿大、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和苏联等国代表发了言。

65. 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四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蒙古、巴基斯坦、卡塔尔和伊拉克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6. 在对决议草案(S/12610)进行表决之前，大家同意在表决之后可以发言。中国、加蓬、苏联、玻利维亚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决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四次会

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通过了美国的决议草案(S/12610)，成为第425(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67. 第425(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2600和S/12606)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S/12607)，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8. 表决后，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法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等国代表，以及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言了言。然后秘书长也发了言。讨论继续进行，中国、苏丹、蒙古、以色列、巴基斯坦、卡塔尔、伊拉克、印度、约旦和黎巴嫩等国代表以及巴解代表发了言。

(d)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秘书长关于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9. 秘书长按照关于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12611)，列述了临时部队的任务规定，关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的一般考虑，提议的行动计划，费用的概算和经费筹措办法。

(e) 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70. 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讨论，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其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

71. 主席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和安理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分提出的决议草案(S/12612)。

72. 在表决前，中国和苏联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决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通过了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S/12612)，成为第426(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73. 第426(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1. **通过**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S/1261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后如果需要，并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后，应继续执行任务。”

74. 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美国、法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秘书长发了言。后来，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联合王国代表的名义发了言。

(f) 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为止
秘书长提交的来文和报告

75. 秘书长三月二十一日的信(S/12616)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已与各个地区的若干政府就提供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特遣队问题进行接触，并已接获答复，尼泊尔愿意派遣一个特遣队，挪威也愿意派遣一个特遣队。法国政府表示愿意提供一个特遣队，并可立即派出服务。伊朗政府同意，让它已在中东的特遣队一个分遣队可供临时调遣。秘书长又通知安理会的成员国，他打算按照惯例进行协商后，进行他所扼要说明的各项安排。

76. 安全理事会主席三月二十二日的信(S/12618)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二十一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秘书长的信(S/12616)，同意来信所载的各项提议。中国没有参加第425(1978)和426(1978)号两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77. 秘书长三月二十三日的进度报告(S/12620)说，他已经任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厄斯金少将为联黎部队的临时指挥官。他又说，已将观察员部队和紧急部队的伊朗、瑞典和加拿大特遣队调到联黎部队，并已接受法国、尼泊尔和挪威政府提供特遣队给联黎部队，总数为1350人。

78. 按照秘书长的指示，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中将已同有关各方进行接触，商讨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帮助在发生战事时逃离黎巴嫩南部的人民返回本乡的安排等问题。

79. 秘书长四月二日的进度报告(S/12620/Add.1)向安理会说明联黎部队当时的兵力、组成和部署的情形，并提到有关准备尼泊尔和挪威特遣队抵达的各项安排。塞内加尔同意提供一个大队，约有600人，法国和挪威已同意派出必要的后勤单位。秘书长说，他一直与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以及巴解组织保持接触，以求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停火和以色列部队撤退的问题。照

厄斯金少将说，该地区局势大体上仍然平静，虽然有若干射击事件发生。

80. 秘书长四月八日的进度报告(S/12620/Add.2)向安理会说明该部队当时的兵力、组成和部署的情形。

81. 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一般局势，秘书长说，除了一些局部例外事件外，局势一般平静。西部防区的紧张气氛始终相当严重，偶尔发生互相射击的事件；东部防区一再发生互相射击的事情，主要是利塔尼河以南基督教武装分子同该河以北的巴解武装分子互相射击。秘书长并说明他和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同各方进行的接触，以求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停火和撤退以色列部队的问题。

82. 秘书长四月十日的信(S/12641)追述，塞内加尔政府曾同意向联黎部队提供一个特遣队，秘书长打算作出安排，以便该特遣队可以尽快抵达该区。他说，法国和挪威政府已答应分别承担对该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责任。关于这些建议的细节，参见他四月二日和八日的进度报告(S/12620/Add.1 和 2)。他又通知安理会说，打算任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厄斯金少将为联黎部队指挥官，但须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83. 安全理事会主席四月十二日的信(S/12642)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国已在协商时审议了这件事，赞同秘书长的信(S/12641)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中国没有参加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84. 秘书长四月十七日的进度报告(S/12620/Add.3)通知安理会，据联黎部队的报告，黎巴嫩南部的一般局势保持平静，并无任何严重事件发生。四月十一日和十四日，以色列部队已按照四月六日向西拉斯沃中将所提的计划，撤出利塔尼河东边和南边的两个地区，撤出的据点已由挪威大队的部队接管。整个地区的难民返乡人数一直很多。秘书长说明了联黎部队四月十七日的兵力、组成和部署，并说明了西拉斯沃中将就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色列部队的进一步撤退问题与有关各方继续接触的经过。秘书长表示，他将于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视察该地区，以

便会晤有关各方最高级人员，以及西拉斯沃中将、厄斯金少将和在勤务地区的联黎部队特遣队。

85. 秘书长在结束对该地区的访问时，于四月十九日来信(S/12657)，把有关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尤其是有关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同黎巴嫩的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阿拉法特先生，以及以色列的总理、外交部长及国防部长，进行了广泛的会谈。他获得保证，以色列决心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说以色列提议分两个阶段撤退。在四月三十日以前，以色列国防军将完全撤出中央地区，并在不远的将来，安排撤出沿停战线南北两边的地带。

86. 秘书长四月二十五日的信(S/12666)通知安理会，当塞内加尔大队和其余后勤单位于四月底抵达时，联黎部队的总兵力将为 3 500 人左右，执行临时任务的伊朗和瑞典中队不计在内。

87. 尼日利亚政府已经答应提供一个大队供联黎部队调遣，秘书长打算接受，但须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才作决定。如将尼日利亚大队计算在内，联黎部队将达到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总数，“约 4 000 名”。他说他将在不远的将来，就部队可能需要增至 6 000 人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8. 安全理事会主席四月二十六日的信(S/12667)通知秘书长，他已就秘书长四月二十五日的信(S/12666)与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它们已同意该信所载有关尼日利亚特遣队的建议。中国没有参加对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89. 秘书长五月一日的信(S/12675)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中将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厄斯金少将都已经向他报告，鉴于地面情况十分困难，同时根据至今为止所获得的经验，他们两人深信联黎部队总兵力应增至 6 000 人左右。秘书长视察该地区时，亲自看到了联黎部队的任务十分复杂和困难，必须在广大的崎岖地区和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他认为，如果要该部队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就有必要将其兵力增至 6 000 名左右，因此，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项建议。他又说，斐

济、伊朗和爱尔兰三国政府曾经表示愿意各提供一个大队供联黎部队调遣，如果安理会赞同增加该部队兵力的建议，他打算请这些国家增派特遣队。

(g) 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的审议经过

90.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三日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75)”。

91. 主席请大家注意一项由玻利维亚、印度提出的决议草案(S/12679)，并宣布毛里求斯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七六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通过三国决议草案(S/12679)，成为第427(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92. 第427(1978)号决议的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75)，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

“1. **核准**秘书长的要求，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员人数从4 000人增至6 000人左右；

“2. **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到目前为止的撤退情况；

“3. **要求**以色列不再延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全部领土；

“4. **痛惜**所发生的联合国部队遭受攻击的情事，要求黎巴嫩境内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

93. 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

发了言：中国、联合王国、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加蓬、苏联、美国、毛里求斯、加拿大、印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玻利维亚、尼日利亚，主席也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h)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至六月十六日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94. 五月五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进度报告(S/12620/Add.4)，其中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根据联黎部队提交的报告，中央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局势仍然保持稳定，但在蒂尔地区的紧张局势却大大增加。四月三十日，以色列部队进行了第三阶段的撤军工作，撤出的据点由联黎部队接管。在通过第427(1978)号决议后，秘书长接受了斐济、伊朗和爱尔兰三国表示愿意各提供一个大队在联黎部队服务的提议。秘书长又指出，在以色列第三个阶段的撤军工作完成后，联黎部队目前部署的地区扩大得多，大致上说，北方从尼塔利河起，伸展到一条界线，这条界线在西部和中部防区距离该河大约18公里，在东部防区距离该河大约2至7公里。秘书长在说明了截至五月五日为止的部队部署情况后，叙述了五月初在蒂尔地区发生的若干严重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有六名联黎部队的士兵死亡，若干人受伤。曾向巴解主席发出急电，要求他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避免同联黎部队冲突的可能性。巴解主席保证给予合作，设法解决这种情况。秘书长强调，联合国部队只有防卫性的武器，他们只有在遭受袭击时，或是有人企图阻止他们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时，才准许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因此，秘书长吁请一切有关的政府和其他各方给予联黎部队一切可能的支援与合作。

95. 秘书长六月十三日提交的另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进度报告(S/12620/Add.5)说，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第四个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已于当天按时完成。联黎部队当时的兵力为6 100人，秘书长并叙述了部署情况。经秘书长要求，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耶先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访问了该地区，同有关各方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而急需澄清的某

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古耶先生获悉以色列政府将在六月十三日以前将该国部队全部撤离黎巴嫩的决定。黎巴嫩总统向古耶先生着重指出，联黎部队的最后目标是协助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其权力。要作到这点，先决条件是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并防止不属黎巴嫩政府指挥的任何武装分子渗入联黎部队的勤务地区或在该地区进行敌对活动。阿拉法特先生证实说，依照巴解组织所作的将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保证，它将不在黎巴嫩南部主动地对以色列作出敌对行动，并将避免以武装分子渗入联黎部队的勤务地区。秘书长说明了在黎巴嫩的权力还没在联黎部队勤务地区内完全建立起来以前，黎巴嫩政府所采取的立场；并已进行讨论，以期对联黎部队的部署和执行任务作出合乎实际的安排。六月十三日 17 时左右，联黎部队指挥官向秘书长证实以色列部队已全部撤出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接管了五个以色列部队撤出的据点；并继续进行讨论，以便为在其他据点进行部署作出合乎实际的安排。因此，联黎部队所负责任的第一部分已经完成，整个勤务地区已开始第二阶段。

(i)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前收到的其他来文

96. 斯里兰卡代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的信(S/12609)，转送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一项公报全文，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

9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三月二十日的信(S/12614)，指控以色列侵入南部黎巴嫩，主要是针对巴勒斯坦人。该委员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以色列应立即停止其破坏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毫不迟延地从黎巴嫩一切领土撤出其军队。委员会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更为有力更为坚决的行动，赶紧建立中东和平。

98. 蒙古代表三月二十日的信(S/12615)，转送了蒙古外交部长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声明全文。

99. 以色列代表六月十三日的信(S/12736)，转送了以色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说明以色列部队已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从黎巴嫩南部撤出的行动。外交部长说，紧接着以色列部队的撤出，

巴解分子又回到了该地区，联黎部队还容许运送补给品给他们。他指控联黎部队的某些部队不但纵容这些巴解分子，甚至还与他们合作，而且有正式的巴解组织联络官与联黎部队联系。以色列外交部长又指控说，这种情况不但违反了秘书长在耶路撒冷会议上所作的声明，而且对未来是一个不祥之兆。

100. 秘书长在六月十四日给以色列代表的信(S/12738)，转递了他给以色列外交部长的答复。秘书长对以色列外交部长来信(S/12736)所作的指控，表表惊讶。秘书长提到，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620/Add.5)已经指出，巴解组织以及所有有关各方都派有联络官和联黎部队联系。他指出，巴解组织已保证同联黎部队合作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秘书长并保证，联黎部队将继续一秉诚意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 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秘书长强调，以色列决定不把其余地区的控制权交给联黎部队，这个决定不会有助于联黎部队的执行任务，他已设法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圆满地处理这种局势的后果。

4. 有关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101.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S/12392)中递送了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八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后所发表的声明原文；他说，这个声明再次显示了阿拉伯恐怖分子集团不可能成为导致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任何步骤的合作者。

102.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 31/61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12417)。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大会第 31/61 号决议的执行同第 31/62 号决议的执行密切相关。大会在第 31/62 号决议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美国和苏联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秘书长认为，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障碍不是单凭程序性的办法所能扫除。必要的是所有各方都应改变自己的态度。

103. 秘书长的报告中还提到在黎巴嫩南部，事实上存在的部队之间再次发生了战斗。他指出，局势

的恶化可能对范围较广泛的中东问题也产生很大的影响。

104. 最后,秘书长表示希望能够早日恢复谈判,作为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第一步。他强调说,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不久的将来,世界就会面临一次重大的国际危机。

105. 埃及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的信(S/12478)中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递交“的黎波里宣言”的信(A/32/411),并在来信中说明了埃及对该宣言的立场。

106. 秘书长在十二月八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2486)中转递了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题为“中东局势”的第32/20号决议的案文,并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第5段。在这一段里,大会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

107. 斯里兰卡代表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的信(S/12517)中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分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为巴解组织驻伦敦代表遇刺所发布的公报。

1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一月二十七日的信(S/12545)中提请秘书长注意一月二十一日埃及总统的讲话,讲话中说埃及要求武器是因为它对整个非洲负有重大责任。利比亚代表在来信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那种说法是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

10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二月十五日的信(S/12562)中转递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以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身分发出的关于南非政府决定向以色列提供巨额贷款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的一封信。

110. 以色列代表在六月六日的信(S/12730)中指控说,六月二日耶路撒冷发生一辆公共汽车被炸的事件,五名以色列小孩和一名外国青年旅客因而死亡。他又说,一个叫作《巴勒斯坦革命力量总指挥部》的组织在贝鲁特发表声明,自称是爆炸事件的主谋。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 一九七七年七月至十月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1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来信(S/12377)中表示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约旦河西岸建立三个以色列定居点感到关注。他说,这个决定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1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九月十三日的信(S/12399)中以委员会的名义要求在大会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30以前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使委员会能够把它对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提交给大会。

113. 斯里兰卡代表在九月三十日的信(S/12410)中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分递交了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当天所通过的关于最近事态发展对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影响的声明全文。

2. 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一九七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114.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9)。”

115.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主席又提请注意塞内加尔代表关于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要求。他又说,这个提案并不是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通过,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16.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作了发言。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十票对一票(美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17. 按照安理会的决定，巴解组织代表被邀参加辩论。

118. 主席应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并经安理会同意，邀请该两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19. 安理会接着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联、中国、委内瑞拉、巴拿马、贝宁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以印度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

120. 主席于是宣布，安理会成员同意暂时停止讨论这个项目。

3. 安理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121. 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的信(S/12534)中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32/40A 号决议的全文，并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的第 3 段和第 4 段，在这两段里，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上参加审议的所有安理会成员重申，必须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无法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并促请安理会尽快对大会第 31/20 号决议赞同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1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一月十八日的信(S/12531)中提请注意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应该适用于为谋求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而作的努力。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23. 苏丹代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来信(S/

12356)以阿拉伯集团六月份主席身分要求将六月十九日《星期日泰晤士报》(伦敦)所载一篇题为“以色列拷打阿拉伯俘虏”的文章全文和一篇有关的社论予以分发。

12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七月二十八日来信(S/12377)对以色列总理七月二十五日所作关于核准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建立三个以色列定居点的决定表示关心。

125. 阿曼代表七月二十九日来信(S/12376)以阿拉伯集团七月份主席身分促请注意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三个犹太人定居点的决定，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经过协商一致而通过的声明中的规定。

126. 约旦代表八月十日的普通照会(S/12378)提及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 31/110 号决议，并附上约旦政府就耶路撒冷被占领地区内的情况而编写的报告。

127. 秘书长在八月十一日的说明(S/12379)中递交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三九〇次会议通过的题为“中东战事所产生的占领区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 1(XXXII)号决议全文。

1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八月十七日的普通照会(S/12384)转递了叙利亚政府发言人就以色列政府最近的通告而发表的正式声明全文，该通告说以色列的法律和条例将实施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

129. 埃及代表八月十九日来信(S/12382)要求散发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就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非法侵略措施而发表的声明，其中声称这些措施对局势构成了危险的升级，并违反以色列在国际上所承担的义务。

130. 伊拉克代表在八月十九日来信(S/12386)以阿拉伯集团八月份主席身分指控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强行实施其法律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他向秘书长转交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要求秘书长出面干涉，制止以色列的这种侵略行动。

131. 塞浦路斯代表八月二十六日的来信(S/12388)转递了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就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采取的新的专横和非法的行动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132. 约旦代表九月六日来信(S/12396)转递了标题为“约旦外交国务大臣关于以色列政府就划一对占领领土居民和对以色列居民的服务所作决定的后果的备忘录”全文。

133. 斯里兰卡代表九月三十日来信(S/12410)转递了当天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声明全文，该声明是关于最近事态发展，尤其是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实施其法律和建立新定居点，对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影响。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十月二十日的普通照会(S/12428)转递了约旦回教和基督教领导人拍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其中要求秘书长为了卡普奇大主教出面干预。

135. 秘书长在十二月三十日按照大会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决议提出一份关于他同以色列政府进行接洽的经过和以色列政府对执行该决议的答复的报告(S/12512)，该决议的标题为：“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136. 科威特代表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来信(S/12563)转递了二月六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就以色列将西岸的三个新军事设施改变为永久定居点的决定给秘书长的信全文。

137. 约旦代表二月二十一日的普通照会(S/12575)转递了约旦外交大臣的备忘录，其中请联合国作出努力，确保制止以色列的挖掘、没收和破坏行为，据控这些行为威胁到神圣所谢里夫清真寺西墙附近的四个阿拉伯住区。

138. 摩洛哥代表四月十一日来信(S/12640)指控以色列在实施其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政策时企图毁坏阿克萨清真寺西墙附近的属于摩洛哥教产基金会的两座历史性纪念建筑，其所使用的图谋是建造一条穿过两座历史性纪念建筑的道路。

139. 约旦代表四月十二日的普通照会(S/12669)转递了一份文件，其标题为“约旦政府来文：以色列新近企图勒迁和拆毁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邻近的阿布·迈迪安·古斯书院”。

140. 以色列代表五月三十一日来信(S/12725)否认约旦二月二十一日的来文(S/12575)和四月十二日的来文(S/12669)以及摩洛哥四月十一日的来文(S/12640)中的指控，并声称这些文件所提及的挖掘工作一直是在离所指地点20公尺的地方进行的，不会造成任何损坏。

第二章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

A.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41. 按照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来信(S/12344/Rev.1)中的请求，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

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该报告的附件，包括《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1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其八月九日的来信(S/12380)中递交了特别委员会于八月八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南罗

得西亚问题的决议全文。代理主席在信中引述了决议的第5和第6段，其中提到：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由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以及将制裁非法政权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等。

14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八月十七日的来信(S/12381)中递交了委员会于八月二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决议全文。主席在信中引述了决议的第10段，其中，特别委员会再度表示应该扩大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所施制裁的范围，将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都包括在内。

144. 联合王国代表在九月一日的来信(S/12393)中，奉其本国政府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指示，递送了一份题为“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建议”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恢复南罗得西亚合法性和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一些建议。该国代表在信中表示，所附文件内的各项建议，是联合王国政府同美国政府取得充分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后拟定的。

145. 联合王国代表在九月八日的另一次来信(S/12395)中，奉该国政府的指示，递送了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九月一日在索尔兹伯里发表的关于提出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建议的声明全文。

146. 联合王国代表在九月二十三日的来信(S/12402)中提到他九月一日和八日关于该国政府提出的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建议的来信，并回顾建议的第11(c)段，其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一名代表，在过渡时期之前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以期详细确定南罗得西亚境内所有部队的各自任务。他的政府愿意通过安全理事会向秘书长发出邀请，因此，他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议这个事项。

147. 按照九月二十八日贝宁代表来信(S/12406)中的请求，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九月十二日在马普托就英国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建议发表的一份文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2. 第二〇三三次和二〇三四次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148. 九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三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02)。”

149.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九月二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来信(S/12405)，信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于是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恩科莫先生发出邀请。

150. 主席提请注意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404)，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和九月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3和S/12395)，

“又注意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02)，其中请秘书长委派一位代表，

“1. 请秘书长委派一位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

“2. 并请秘书长将讨论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送一项报告；

“3. 要求各方在进行本决议第1段所提到的讨论时，同秘书长的代表合作。”

151. 安全理事会接着开始审议这个项目，由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发言。

152. 按照安理会的决定，乔舒亚·恩科莫先生作了发言。

153. 贝宁、美国、印度、毛里求斯、加拿大、罗马尼亚、法国、巴拿马、委内瑞拉和巴基斯坦代表也都作了发言。

154.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加蓬和肯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5.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九月二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来信(S/12407)，信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于是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15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苏联、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和加蓬代表作了发言。安理会主席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1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的名义，对联合国决议草案(S/12404)提出了口头修正案如下：(a)序言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的发言”；(b)执行部分第1段“请秘书长”数字之后加添“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等字。

158. 联合国代表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159. 于是，安理会就订正后的决议草案(S/12404/Rev.1)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四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S/12404/Rev.1)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苏联)，获得通过，成为第415(1977)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60. 第415(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和九月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3和S/12395)，

“又注意到联合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

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02)，其中请秘书长委派一位代表，

“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的发言，

“1.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委派一位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

“2. 并请秘书长将讨论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送一项报告；

“3. 要求各方在进行本决议第1段所提到的讨论时，同秘书长的代表合作。”

161. 表决之后，秘书长发了言。

162. 联合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163. 安理会按照其先前的决定，听取了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的发言。

3.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报告和其他来文

16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月四日的说明(S/12411)中称，他于九月三十日收到秘书长的来文，通知他说秘书长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5(1977)号决议的规定，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他的代表，并要求主席将这件事通知安理会各成员国并把他们可能有的意见告诉秘书长。主席接着指出，他在十月四日的答复里通知秘书长说，他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了协商，结果显示安理会十四国都接受秘书长提名的人选，但中国不参与此事。主席又指出，他于同日收到秘书长另一封来文，通知他说，按照主席协商的结果，秘书长已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他的代表，并已请普伦·钱德中将到联合国总部来同他商量和安排任务。

165. 斯里兰卡代表在十月五日的来信(S/12412)里，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分转递了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就南部非洲局势发表的声明全文。

166. 十一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

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11(1977)号决议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2450)。报告称,委员会审议了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以及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11(1977)号决议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临时报告的附件载列了苏联、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贝宁代表团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报告指出,虽然所有的代表团一致认为扩大制裁是对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项重要武器,但是尚未能对提出的任何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委员会对以下一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即委员会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反映委员会目前的审议情况,以便履行托付给它的任务。因此,委员会同意这份临时报告应指出当时正在审议中的所有建议,以及委员会内各成员国代表团对这些建议的审议以及对何时提交整个报告问题的立场。

167. 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的信(S/12522)里把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第 32/116B 号决议全文转递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决议第 5 至 8 段,其中大会请所有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168. 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第十次报告(S/12529),报道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这一时期的工作。委员会报告称,自从第九次报告(S/12265)发表后,委员会举行了十八次会议,并设立了一个由其成员中的五个代表团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审查未决案件,并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工作组在一九七七年举行了六次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审查以前的报告尚未处理完毕的 90 宗涉嫌破坏制裁的案件,审查了 37 宗新案件,并决定有 27 宗案件应予结束。报告报道

了各国政府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行动,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通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的不断合作,为促进更有效地实施制裁而进行的活动。除了扩大制裁和执行第 409(197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11(1977)号决议第 12 段的问题(委员会已就此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2450))以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该非法政权在国外的代表机构的问题,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的问题以及移民和旅游的问题。

169. 委员会第十次报告包括五个附件,三月一日以增编印发(S/12529/Add.1)。附件一刊载了主席关于他亲自会晤经致送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的各国政府常驻代表的报告。附件二至五刊载了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新的案件以及就所有审议的案件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的通信。附件六尚在编制中,附件中将刊载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一九七六年南罗得西亚贸易情况的说明和统计资料。

170.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月二十六日的来信(S/12540)里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联合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于一月二十五日在下议院宣布,按照联合王国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和九月八日两信(S/12393 和 S/12395)附件内的建议,将于一月三十日开始在马耳他举行进一步会谈。联合王国代表随函附上这项宣布的全文和向外交大臣提出的补充问题的一些答复的全文。

171. 莫桑比克代表在二月二十四日的一份照会(S/12576)里转递了莫桑比克外交部对于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所谓内部解决所发表的公报全文。该项声明强调了莫桑比克政府对所谓内部解决会造成的后果的忧虑和关切,同时铭记着保证和确保一个独立、自由的津巴布韦必须享有稳定的前途以及维护联合国各项原则所支持的国际安全和秩序的基本重要性。

172. 上沃尔特代表在三月一日的来信(S/12578)里,以非洲集团三月份主席的身分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尽早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恶化的问题;造成这种恶化的原因是非法政权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在南罗得西亚达成一项所谓内部的解决。

173.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三月六日的来信(S/12583)里递送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就伊恩·史密斯政权发动所谓内部解决所写的一封信全文。

174. 加纳代表在三月七日的来信(S/12599)里转递了加纳政府就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谓内部解决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175. 上沃尔特代表在三月九日的来信(S/12588)里代表联合国的非洲国家集团转递了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制定的《紧急时期权力条例》一份；这个条例禁止发表任何与反对该政权的组织或团体的活动有关的言论或消息。

176. 利比里亚代表在三月九日的来信(S/12590)里转载了利比里亚总统就南部非洲情况，特别是就津巴布韦的情况给秘书长的来信全文。

4. 第二〇六一至二〇六七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十日、十三日至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177. 三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六一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78)。”

1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贝宁、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9. 接着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上沃尔特代表以非洲集团三月份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18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也发了言。

181. 三月七日第二〇六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肯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2. 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

给他的信(S/12585)，信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和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于是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穆加贝先生和恩科莫先生发出邀请。

183.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莫桑比克、安哥拉、贝宁和肯尼亚代表的发言。

184. 三月八日第二〇六三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5.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代表的发言。

186. 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已收到三月八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给他的信(S/12586)，信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非教会会议秘书长伯吉斯·卡尔司铎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于是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卡尔司铎发出邀请。

187. 然后，卡尔司铎发了言。

188. 三月九日第二〇六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9.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加蓬、科威特、印度、苏丹、塞拉利昂和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按照第二〇六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又听取了穆加贝先生和恩科莫先生的发言。

190. 三月十日第二〇六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1.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尼日利亚、中国、苏联、毛里求斯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192. 三月十三日第二〇六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3. 安理会继续讨论该问题，听取了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194. 安理会又听取了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他代表提案国玻利维亚、加蓬、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S/12597)：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第415(1977)号决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是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非法政权继续进行军事活动，包括侵略邻近独立国家的行为，感到严重关切，

“对非法政权继续处死自由战士，感到愤慨，

“考虑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结束非法政权，并建立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政府，

“1. 谴责非法政权目的在维持种族主义少数的权力并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一切企图和手段；

“2. 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达成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3. 进一步宣布迅速结束非法政权并更换其军队和警察部队，是恢复南罗得西亚合法地位的第一个先决条件，以便作出安排，在一九七八年和平民主地过渡到真正的多数统治和独立；

“4. 又宣布本决议第3段设想的安排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以成人普选为基础，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使该领土实现真正的非殖民化；

“6. 认为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应在秘书长

的协助下，立即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执行本决议第3、4、5段的规定，使该领土达到真正非殖民化的目标；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提出报告。”

195. 三月十四日第二〇六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6. 安理会结束辩论，听取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国、利比里亚、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安理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加拿大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197.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2597)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二〇六七次会议以十票对零票、五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了决议草案(S/12597)，成为第423(1978)号决议。

198. 表决后，尼日利亚、法国、苏联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5.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其他报告

199. 五月一日，秘书长就第423(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S/12704)。秘书长在报告中称，管理国以及他自己的代表普雷姆·钱德中将已经把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与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商期间发生的一切有关情况告诉了他。由于这些协商在三月内和四月的大部分时间内继续进行，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延期提交他的报告，以便把这段期间的一切发展都包括在内。秘书长在报告中又称，他已获悉联合王国和美国仍然表示愿意继续同各方接触，以便进一步确定在提议的圆桌会议上可以讨论的问题。两国仍然愿意继续寻求一个以它们的建议的原则为基础的谈判解决；如果情况需要，两国将要求秘书长从中斡旋。秘书长称，在这方面，两国政府

都感到他的代表普雷姆·钱德中将能够参加关于此事的许多讨论是很有价值的。

B. 南非问题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0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的照会(S/12383)中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他给定于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世界行动大会主席的电文。

201. 斯里兰卡代表在十月五日的信(S/12412)中转达了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声明全文。

202. 非洲国家集团十月份主席、突尼斯代表鉴于最近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一系列镇压性措施，在十月二十日的信(S/12420)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继续审议南非问题。

203. 斯里兰卡代表在十月二十一日的信(S/12422)中转达了当天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就最近南非政权采取的镇压性措施发表的公报全文。

204. 芬兰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的信(S/12424)中转达了芬兰政府关于十月十九日南非政府采取镇压措施的声明全文。

205. 贝宁代表在十月二十五日的信(S/12425)中转达了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南非克利普敦人民大会通过的“自由宪章”的全文。

2. 第二〇三六次至二〇四〇次和第二〇四二次至二〇四六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的审议经过

206.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四日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南非问题，无异议决定将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20)。”

207. 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二十四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信(S/12423)。信中请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姆·约·马卡提尼先生和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根据第三十九条对马卡提尼先生和西贝科先生发出了邀请。

208. 主席提请注意三月二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提出的载于S/12309号、S/12310号、S/12311号和S/12312号文件的四项决议草案。(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A/32/2)，第二章，E节。)

209. 安理会开始进行辩论，突尼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十月份主席的身分发了言，西贝科先生也根据安理会同次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210. 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三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1.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尼日利亚、贝宁、中国、沙特阿拉伯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马卡提尼先生根据安理会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发了言。毛里求斯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也发了言。

212. 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三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3. 委内瑞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214.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三九次会议上，主席应博茨瓦纳、几内亚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5.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塞内加尔、苏联、巴基斯坦、越南和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

216.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二〇四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莱索托、尼日尔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7.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载于 S/12309/Rev.1 号、S/12310/Rev.1 号、S/12311/Rev.1 号和 S/12312/Rev.1 号文件的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提出的四项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

218. 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辩论，巴拿马、几内亚、圭亚那、莱索托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发了言，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四项订正决议草案。

219. 随后，决议草案 S/12309/Rev.1 无改动通过，成为第 417(1977)号决议。

220. 决议草案 S/12310/Rev.1 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加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及其对大多数居民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和镇压，严重地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特别是没有执行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通过其军事占领强行阻止联合国行使其对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的义务，从而与联合国处于战争状态，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七月三十日第 387(1976)和 393(1976)号决议分别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的侵略，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执行第 387(1976)和 393(1976)号决议的规定，

“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仍然继续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暴力、侵略和违抗联合国的行为是它力图永久推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巩固它对南非多数黑人的压迫的结果，

“1. 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2. 并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经严重地破坏了该地区的和平，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的威胁；

“3. 紧急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步骤，遵守它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注意局势发展，并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决定本决议第 3 段如果不被遵守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根据《宪章》所有各条款，包括第七章第三十九至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221. 决议草案 S/12311/Rev.1 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31/6D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执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对有些政府没有彻底执行武器禁运表示遗憾，

“确认武器禁运应毫无保留并不附任何条件地得到加强和普遍执行，以防止南非严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注意到《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12426)，

“严重关切南非即可开始制造核武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增强军事力量和对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对非洲独立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以及对南非绝大部分人民的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

“1.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出售和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以及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的设备和物资；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取消关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同南非订立的合同安排和发给南非的一切现有的特许证；

“3.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彻底执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282 (1970)号决议第 4 段的各项规定，以加强武器禁运；

“(b) 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发展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c)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南非政府增强军事力量；

“4. **请**所有国家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6.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222. 决议草案 S/12312/Rev.1 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停止外国在南非投资和采取其他措施以阻止同南非进行经济合作，是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再推行万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31/6K 号决议，

“1. **要求**各国政府：

“(a) 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投资，或给予贷款或任何进出口信用贷款；

“(b)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进一步的投资或给予贷款；

“(c) 不签订任何协定或采取任何措施促进同南非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2. **并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提供任何贷款、信贷或援助；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进一步采取适当的行动。”

223.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毛里求斯代表的建议，安理会决定将决议草案 S/12311/Rev.1 中提到的“拉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12426)当作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224. 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二〇四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苏丹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25. 主席告诉安理会说，他接到了十月二十六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信中请求被邀参加这个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又没有人反对，安理会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22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尼日尔、毛里塔尼亚、加纳和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27. 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二〇四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二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三国代表的来信(S/12429)，信中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南部非洲基督教协进会对外代表霍斯特·格哈德·克来因施米特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决定按照第三十九条，向克来因施米特先生发出邀请。

228.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苏丹、多哥和加拿大三国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主席以印度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以及克来因施米特先生根据安理会先前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229. 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四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索马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三国代表的发言。

230. 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四五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三十一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三国代表的来信(S/12432)，信中请求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的伊莱亚斯·恩洛迪贝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便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则，向恩洛迪贝先生发出邀请。

231. 接着，安理会继续审议面前的问题，听取了美国代表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232. 表决前，加拿大代表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23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和毛里求斯三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34. 接着，安理会开始表决这四项决议草案。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〇四五次会议上，对这四国决议草案(S/12309/Rev.1, S/12310/Rev.1, S/12311/Rev.1, 和 S/12312/Rev.1)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决议草案 S/12309/Rev.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417(1977)号决议。

235. 第 417(1977)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为和滥加杀害，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对黑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对此深感忧虑和愤慨，

“严重关切政治犯遭受酷刑和被拘留者死亡的报道，以及自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来对个人、组织和新闻机构掀起日益强烈的镇压高潮，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的暴力行为和镇压，大大地恶化了南非局势，必将导致具有严重国际反响的暴力冲突和种族战争，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确认整个南非的一切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享有行使自决的权利，

“念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构成该国大多数居民的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大规模暴力行为和镇压；

“2. 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和一切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

“3.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a) 停止对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

“(b) 释放所有根据专横的安全法被监禁的人，以及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

“(c) 立即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进行和平示威的人任意采取暴力行为，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行酷刑；

“(d)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e) 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f)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并保证实现以正义平等为基础的多数统治；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务求落实上文第3段的规定；

“5. 又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慷慨捐献，协助遭受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包括对南非流亡学生的教育援助；

“6. 请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注意情况发展，必要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二) 决议草案 *S/12310/Rev.1* 获得十票赞成，五票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通过。

(三) 决议草案 *S/12311/Rev.1* 获得十票赞成，五票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通过。

(四) 决议草案 *S/12312/Rev.1* 获得十票赞成，五票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通过。

236. 主席接着宣布暂停会议一小时。复会时，他提请注意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12433)。

237. 苏联代表发言解释苏联代表团对四项决议草案投票的理由。

2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两国决议草案(S/12433)，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和加以杀害，要求该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严重关切南非政府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对反对种族隔离和为自决而斗争的个人和组织实施禁令、并无视基本人权拘禁大批人民不予审讯的严厉镇压行动，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镇压行动、悍然继续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和攻击毗邻的独立国家，

“认为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充满了危险，

“回顾其关于自愿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181(1963)号决议和其他决议，

“深信首先必须普遍地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断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指示所有各国立即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武器，包括出售和转运武器、各种弹药、军事车辆、及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设备 and 物资，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

“3. 要求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循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39. 加拿大、毛里求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国、巴拿马、巴基斯坦和主席都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40. 突尼斯代表以非洲集团十月份主席的身分发了言。

241. 在十一月四日第二〇四六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安理会说,S/124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已经由提案国撤回。他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经过密切协商之后拟出的决议草案(S/12436),并指出这项草案中有一个地方应当更正。

242.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安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二〇四六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S/1243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18(1977)号决议。

243. 第418(1977)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和加以杀害,要求该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南非增强军事力量 and 对其邦国不断进行侵略行为,严重扰乱这些国家的安全,

“又认识到目前的武器禁运必须毫无保留并不附任何条件地得到加强和普遍执行,以防止南非严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注意到《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12426),

“严重关切南非即可开始制造核武器,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镇压行动、悍然继续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和攻击毗邻的独立国家,

“认为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充满了危险,

“回顾其关于自愿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181(1963)号决议和其他决议,

“深信首先必须普遍地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断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和转运武器和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应停止为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提供任何种类的装备和供应品及发给特许证的安排;

“3.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标,审查关于制造和维新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同南非订立的一切现有合同安排和发给南非的特许证,以期予以取消;

“4. 又决定所有国家皆应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循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7.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44. 表决后,秘书长、巴拿马、法国、美国、委内瑞拉、罗马尼亚、联合王国、苏联、贝宁、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毛里求斯和印度等国代表发了言,恩洛迪贝先生和马卡蒂尼先生分别根据第二〇四五次和第二〇三六次会议的决定发了言。

245. 主席和苏联代表也发了言。

3.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46. 十月七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S/12434), 转递给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247. 十月二十七日中国代表来信(S/12427), 转递十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强烈谴责十月十九日南非沃斯特政权新的严重暴行的声明。

248. 十一月四日南非代表来信(S/12439), 转递南非外交部于十一月四日所作的声明, 南非在这项声明中强烈抗议第 417(1977)号和 418(1977)号决议的通过。

249. 十一月十五日秘书长发出照会(S/12363), 转递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十一月一日给他的信, 该信附有特别委员会于同一天一致通过的年度报告, 按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八日第 2671(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一月九日第 3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报告应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32/22)分发)。

25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三项特别报告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一项于六月二十一日通过, 题目是“第二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 已作为 S/12363/Add. 1 号文件分发。第二项于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题目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已作为 S/12363/Add. 2 号文件分发。第三项也于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题目是“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已作为 S/12363/Add. 3 号文件分发。(这三项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2A 号》(A/32/22/Add. 1-3)分发)。

251. 十二月五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兼非洲集团十二月份主席来信(S/12470), 请求尽速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讨论设立一个机构, 负责监督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2. 马尔代夫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普通照会(S/12564)中表明马尔代夫政府对第 417(1977)号决议所持的立场。

4. 第二〇五二和二〇五三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的审议经过

253. 安全理事会于十二月九日第二〇五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70)。”

254.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二月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信(S/12480), 他们在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 于是主席根据第三十九条, 对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255. 主席提请注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12477)。

256. 安理安展开了辩论, 首先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以非洲集团十二月份主席的名义发言, 然后贝宁代表介绍了三国决议草案(S/12477), 接着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257. 接着安理会就当前这项决议草案(S/12477)进行表决。

决定: 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〇五二次会议上, 三国决议草案(S/12477)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421(1977)号决议。

258. 第 421(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决议, 其中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 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并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注意到有必要设立适当的机构来审查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执行第 418 (197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下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国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向安理会提出附有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a) 审查秘书长将就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b) 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c) 要求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各项规定时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2. 要求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有效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提供委员会按照本决议所要求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秘书处中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提供适当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服务。

259. 表决之后，中国、加拿大、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法国、罗马尼亚、巴基斯坦、苏联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

260. 在十二月九日第二〇五三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安理会，他收到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十二月九日来信，信中请求被邀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安理会按照惯例，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261.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委内瑞拉、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毛里求斯代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按照第二〇五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马卡提尼先生也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5.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62. 十二月二十八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S/12514)，转递给安全理事会英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荣誉秘书阿布杜尔·明蒂先生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特别委员会第三六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有关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发言全文。

263.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秘书长来信(S/12523)，将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32/81 号决议全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大会迫切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有效的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64. 一月十日秘书长来信(S/12524)，将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第一〇二和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 32/105A-O 号决议全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促请注意大会在第 A/32/105F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中关于武器禁运问题，在第 32/105G 号决议第 1 段中，关于经济制裁问题，以及在第 32/105 O 号决议执行部分中关于南非的外来投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

265. 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提出说明(S/12536)，转递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以及随信附上的对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来南非局势的审查。

266. 一月二十五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来信(S/12538)，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继续审议南非问题。

6. 第二〇五六次至第二〇五九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267. 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五六次会议上，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分首先发言。

268. 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a)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38)；

“(b) 秘书长的说明(S/12536)。”

269. 主席提请注意一月二十五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信(S/12539)，他在信中要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南非《东伦敦每日快报》前任编辑唐纳德·伍兹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伍兹先生发出邀请。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一月二十六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信(S/12543)，他们在信中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约翰尼·马卡蒂尼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代表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马卡蒂尼先生和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

270. 接着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的决定听取了伍兹先生的发言。伍兹先生发言之后，回答了印度和毛里求斯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

271. 安理会在一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五七次会议上听取了加蓬、科威特、毛里求斯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

272. 在一月三十日第二〇五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瑞典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273.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玻利维亚、苏联、加拿大、中国、印度、委内瑞拉和瑞典代表的发言。

274. 在第二〇五九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两项决议草案(S/12547和S/12548)，提案国为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

275. 毛里求斯代表发言并提出这两项决议草案。

276. 决议草案S/12547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和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大会的第32/105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2536，附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继续对黑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施加暴力和残酷镇压，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依据其定有死刑的种族主义镇压性法律，变本加厉地进行一系列专横的审判，

“进一步注意到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而宣布所谓博普斯特瓦纳班图斯坦的“独立”，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这种局势继续下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1. 重申其第417(1977)号和第418(1977)号决议；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变本加厉地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拘留的政治犯，而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

“3. 并强烈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和宣布特兰斯凯和博普斯特瓦纳两个班图斯坦的所谓“独立”，其目的在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人少数的统治，并剥夺南非非洲人不容剥夺的权利；

“4. 宣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已使南非局势大大恶化，必将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动乱，因而造成严重的国际影响；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a) 终止一切政治审判；

“(b) 释放所有根据专横的安全法被监禁的人，以及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

“(c) 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施加暴力和镇压；

“(d) 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e)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并保证实现以正义平等为基础的多数统治；

“(f) 取消加于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6. 决定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再举行会议，考虑到大会第32/105号决议，审议进一步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注意情况发展，必要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77. 决议草案S/12548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怀因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而日益恶化的南非局势，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050号决议，

“坚决认为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国际行动以防止局势继续恶化，

“还坚决认为终止外国在南非新的投资是一项必要的措施，因为这种投资鼓励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实施其种族隔离政策，并帮助该政权增强其军事力量，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

“(a)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借款或投资，或对此类借款或投资给予担保；

“(b) 采取有效步骤，禁止其国内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对南非提供借款或投资；

“(c) 停止对南非投资或与南非贸易的任何奖励办法；

“2. 促请所有国家重新考虑它们与南非现有的一切经济和其他关系；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78. 在同次会议上，马卡蒂尼先生和西贝科先生按照安理会第二〇五六次会议的决定发了言。

279. 安理会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分发发了言。

280. 上述两项决议草案没有提付表决。

7.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281. 二月十五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562)，转达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身分发出的一封信，信里说南非于二月十三日宣布它决定贷款二十亿美元给以色列，以色列则提议由南非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生产某种物品向外输出，作为交换条件。

282. 三月二十八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622)，转达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现任主席身分于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一封信，信里说根据报道，南非已同以色列签订了一项协定。

283. 六月九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S/12733)，提请注意因南非继续扩充军力并因该种族隔离政权计划取得核能力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8. 安全理事会收到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84. 四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就第418(1977)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第一次报告(S/12673)。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他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向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发出照会(参看S/12673,附件一),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在第418(1977)号决议第5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循该决议的规定,并请他们注意安理会在第6段中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第一次报告。秘书长说,他请求提送关于各国政府按照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迄至四月二十八日,他已收到九十多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答复。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所列的九十个国家为:阿尔及利亚(S/12671)、安哥拉(S/12670)、阿根廷(S/12551)、澳大利亚(S/12581)、奥地利(S/12632)、巴哈马(S/12652)、巴巴多斯(S/12552)、比利时(S/12498)、不丹(S/12526)、玻利维亚(S/12449)、保加利亚(S/12496)、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12473)、加拿大(S/12462)、中国(S/12501)、哥伦比亚(S/12456)、哥斯达黎加(S/12649)、塞浦路斯(S/12591)、捷克斯洛伐克(S/12484)、丹麦(S/12510和Add.1)、厄瓜多尔(S/12587)、埃及(S/12481)、赤道几内亚(S/12665)、埃塞俄比亚(S/12629)、芬兰(S/12511和Add.1)、法国(S/1246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12487)、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12493)、加纳(S/12617)、希腊(S/12630)、圭亚那(S/12482)、匈牙利(S/12485)、冰岛(S/12518)、印度(S/12467)、印度尼西亚(S/12519)、伊朗(S/12596)、伊拉克(S/12535)、爱尔兰(S/12525)、以色列(S/12475和Add.1)、意大利(S/12451)、牙买加(S/12656)、日本(S/12495和Add.1)、约旦(S/12542)、科威特(S/1247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12577)、莱索托(S/1264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12452和Add.1)、卢森堡(S/12527和Corr.1)、马来西亚(S/12638)、马尔代夫(S/12550)、马里(S/12605)、马耳他(S/12662)、毛里塔尼亚(S/12628)、墨西哥(S/12505)、蒙古(S/12634)、瑙鲁(S/12532)、尼泊尔(S/12663)、荷兰(S/12516)、新西兰(S/12513)、尼日利亚(S/12643)、挪威(S/12509和Add.1)、阿曼(S/12561)、巴基斯坦(S/12528)、巴拿马(S/12472)、秘鲁(S/12461)、菲律宾(S/12447)、波兰(S/12507)、卡塔尔(S/12546)、大韩民国(S/12440)、罗马尼

亚(S/12488)、萨摩亚(S/12654)、沙特阿拉伯(S/12549)、塞舌尔(S/12483)、新加坡(S/12651)、索马里(S/12664)、西班牙(S/12613)、苏丹(S/12659)、苏里南(S/12556)、瑞典(S/12508和Corr.1)、瑞士(S/12644)、泰国(S/12619)、土耳其(S/12490)、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1247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1245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1267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12494)、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12530)、美利坚合众国(S/12479)、委内瑞拉(S/12541)、也门(S/12647)、南斯拉夫(S/12637)。

285. 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六日,又收到下列十七个国家的答复:阿富汗(S/12674)、贝宁(S/12708)、博茨瓦纳(S/12699)、巴西(S/12676/Rev.1)、缅甸(S/12703)、乍得(S/12706)、智利(S/12726)、科摩罗(S/12700)、刚果(S/12712)、加蓬(S/12705)、危地马拉(S/12728)、象牙海岸(S/12687)、黎巴嫩(S/1268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1268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12713)、突尼斯(S/12709)、联合王国(S/12494/Add.1)。

C. 莫桑比克的控诉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86. 莫桑比克代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来信(S/12350和Add.1)转达了莫桑比克总统六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电报,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南罗得西亚殖民局势引起的南部非洲日增的紧张局势。

287. 几内亚总统六月二十日的电报(S/12348)说,几内亚政府坚决支持莫桑比克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请求。

288. 巴西代表六月二十五日的来信(S/12351)说,鉴于罗得西亚军队向莫桑比克发动新的攻击,巴西政府再次谴责此种侵犯莫桑比克主权的行径。

289. 加蓬外交部长、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六月二十六日的电报(S/12352)说,部长理事会支持莫桑比克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

会议的要求，并转递部长理事会就最近南罗得西亚入侵莫桑比克一事通过的决议全文。

2. 第二〇一四次至二〇一九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290.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一四次会议无异议将以下项目列入议程：

“莫桑比克的控诉：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50和Add.1)。”

29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埃及和莱索托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2. 安全理事会是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莫桑比克、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哥拉和塞内加尔等国代表的发言。

293. 在六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一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4.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尼日利亚、莱索托、贝宁和埃及等国代表的发言。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295. 在六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一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丹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6.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加蓬、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297. 在六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一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斯威士兰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8. 讨论继续进行，罗马尼亚、苏丹、苏联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发了言。

299. 经毛里求斯代表提议，会议休会一小时。

300. 复会以后，毛里求斯代表发言，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353)，提案国为贝宁、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

301. 主席以及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02. 在六月三十日第二〇一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拿马代表以拉丁美洲集团六月份主席身分所提的要求，邀请巴西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03. 安理会接着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博茨瓦纳、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印度、古巴和中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304. 在六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九次会议上，结束了这次讨论，听取了斯威士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巴拿马和美国等国的代表的发言。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305. 巴基斯坦、贝宁、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06. 于是安理会就七国决议草案(S/12353)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S/12353)，成为第411(1977)号决议。

307. 第411(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235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先生阁下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电报，

“**听取了**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常设政治委员会委员、莫桑比克发展和经济计划部长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阁下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进行侵略的发言，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二十九次常会所通过的决议(S/12352)，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进行有计划的侵略，和因此而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因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而造成的迅速恶化局势，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他们为求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其中确认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该非法政权最近侵略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以及该政权不断侵犯和威胁博茨瓦纳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加深了对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现有严重威胁，

“**回顾**其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意识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决定封闭其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遵照联合国决议对非法政权严格实行制裁而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结束该非法政权，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违反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结束该政权，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

“对南非不断违反制裁并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表示**特别焦虑，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回顾**《马普托宣言》中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求对受到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侵略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

“**声明**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

“2. **严肃宣布**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这些侵略行为，和对赞比亚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的一再攻击和威胁，造成该区域局势的严重恶化；

“3. **谴责**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索尔兹伯里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4. **重申**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是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援助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达到该目标而进行的斗争；

“6.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严格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并坚定支持津巴布韦人民的合法斗争；

“7. **要求**严格尊重莫桑比克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8.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向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提供任何公开或秘密的支持，并特别要求南非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从而停止与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进行任何违反安理会决定的合作或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0. 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克服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侵略行为而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并加强莫桑比克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能力，以支持对付非法政权的措施；

“11. 请联合国和其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执行本决议第10段所载的请求，在优先的基础上，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2.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优先研究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其他有效措施，使制裁的范围更加严密，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并立即订立一个有效的方案，按照本决议第10和11段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308. 莫桑比克和毛里求斯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3.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309. 葡萄牙代表六月三十日的来信(S/12355)表示，葡萄牙政府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使莫桑比克受害的武装侵略行径，并强调葡萄牙声援莫桑比克。

310. 秘书长十月二十日的说明(S/12413)转送了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的报告。这个特派团是按照

第411(1977)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指派的，目的是与莫桑比克政府磋商，对该国所需援助作一估计，使秘书长能安排一个切实有效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该报告说明了莫桑比克的经济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有系统的侵略行径所受到的影响，同时估计了莫桑比克在这种局面下所需的援助。该报告略述了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武装部队侵略下所受的损害，以及由于这种侵略造成的损失所引起的需求；列出了在当前情况下迫切需要进行的发展计划，对莫桑比克特别重要的发展计划，以及莫桑比克的粮食需求；还研究了难民情况。根据第411(1977)号决议，附件一开列了莫桑比克对外来援助的需要。

311. 莫桑比克代表十二月一日的普通照会(S/12466)转递了莫桑比克政府由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以来南罗得西亚武装部队迭次攻击莫桑比克而发表的三份公报的全文。

312. 莫桑比克代表十二月五日的普通照会(S/12471)转递了两份莫桑比克政府公报的全文，对于南罗得西亚最近攻击莫桑比克有进一步的详细叙述。

313. 扎伊尔代表十二月十四日的普通照会(S/12492)转递了扎伊尔执行委员会对莫桑比克十二月一日照会(S/12466)的意见。除其他事项外，来文中指出，扎伊尔不能同意被人与可能阻碍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行动连在一起，更不用说侵犯莫桑比克的领空了。

314. 莫桑比克代表十二月十六日的普通照会(S/12497)，继十二月一日和五日的照会(S/12466和S/12471)之后，向秘书长转递了十一张照片和一部电影，显示南罗得西亚对莫桑比克进行攻击的后果。

315. 扎伊尔代表十二月二十日的普通照会(S/12506)，为十二月十四日照会(S/12492)提到的飞机，提出了新的情报。

D. 赞比亚的控诉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16. 赞比亚代表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89)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

急会议，审议南罗得西亚叛乱少数政权的部队最近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的有预谋的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该信称，罗得西亚叛乱部队最近使用步兵和军用飞机悍然侵犯赞比亚领土的事件发生在赞比亚境内赞比亚西河边的一个区。据报有五名赞比亚国防部队的战士死亡，二十名无辜平民受伤。

31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三月十日的一份说明(S/12593)里告诉安理会成员国他收到了英联邦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其中对非洲前线国家的领土完整不断遭受武装侵犯、最后史密斯非法政权部队竟对赞比亚悍然进行强暴侵略，表示痛惜。

318. 上沃尔特代表在三月十日的来信(S/12594)里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请注意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少数叛乱政权最近对赞比亚进行的非常严重的侵略行为，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一定要对伊恩·史密斯政权表示强烈的谴责，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捍卫赞比亚的权利。

319. 斯里兰卡代表三月十日来信(S/12595)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公报全文递交秘书长；公报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最近对赞比亚进行的侵略行为，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措施消除这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法政权。

2. 第二〇六八次至二〇七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320. 三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六八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赞比亚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2589)。”

321. 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古巴、埃及、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2. 赞比亚外交部长发了言；上沃尔特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发了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代表也发了言。

323. 三月十六日第二〇六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和牙买加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4. 主席又提请注意三月十五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来信(S/12601)，信中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乔治·西龙迪卡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于是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龙迪卡先生发出邀请。

325.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加拿大、加蓬、毛里求斯、牙买加、埃及、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威特和印度代表的发言。

326. 印度代表发言时代表提案国玻利维亚、加蓬、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603)。

327. 按照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西龙迪卡先生的发言。

328. 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9.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玻利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加纳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330. 安全理事会然后对六国决议草案(S/12603)进行表决。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七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12603)，成为第424(1978)号决议。

331. 第424(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2589 号文件所载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审议了赞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犯赞

比亚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犯下的无数次敌对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造成无辜人民的死伤以及财产的破坏，最后竟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对赞比亚武装进犯，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它们为确能享有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423(19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议定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并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第326(1973)号、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决议，这些决议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犯下的侵略行为，

“**认识到**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以及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才能在该地区达成正义与持久和平，并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南部非洲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存在，以及对赞比亚和其他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赞比亚共和国的武装入侵，这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2.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对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正义合法斗争不断给予的支持，以及它们面对罗得西亚叛徒的挑衅而仍能谨慎克制；

“3. **重申**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消灭南

非种族隔离制度，是在该地区消除紧张局势，达成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迅速结束叛变的南罗得西亚殖民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存在，从而确保在真正的多数统治下，迅速达成独立，以帮助促进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5. **决定**如果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再有侵犯赞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将再次开会，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更有效措施。”

332. 决议通过后，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赞比亚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E.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33.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2368)，转递了安哥拉外交部长关于下列事件的一封信：七月十二日，驻扎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打下了一架飞向纳米比亚边界附近的安哥拉库安卡村，载有食品和人员的飞机，以致十二人丧生；七月十三日，卡卢奎水坝遭到猛轰，有若干死伤。

334. 七月二十二日南非代表的来信(S/12370)，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强烈地绝对地否认这些指控。

335.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斯里兰卡代表的来信(S/12688)转递了五月四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关于南非入侵安哥拉的公报全文。

336. 五月五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2689)，转递了安哥拉第一副总理的信，就五月四日南非的攻击提出抗议，并且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以终止这些攻击，并防止这个地区的安全进一步恶化。

337. 五月五日安哥拉代表的来信(S/12690)，

紧急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讨论南非对安哥拉最近的侵略。

338. 五月五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S/12691)，转递了五月五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八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五月四日南非的攻击的声明全文。

339. 五月五日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2693)，以五月份非洲集团主席的名义，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支持安哥拉提出的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

2. 第二〇七七次和二〇七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至六日)的审议经过

340.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二〇七七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90)。”

341.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他请安理会注意五月五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三国代表的来信(S/12694)，信中请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无人反对此项邀请，主席就按照第三十九条向努乔马先生发出了邀请。

342.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发言的有安哥拉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发言的赞比亚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毛里求斯代表。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692)，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加蓬、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

343. 然后，安理会按照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344. 五月六日，主席在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贝宁、古巴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45.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五月六日联合国

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要求参加有关本项目的辩论。安理会按照过去的惯例，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出了邀请。

346. 然后，理事会就七国决议草案(S/12692)进行表决。

决定：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S/12692)，成为第428(1978)号决议。

347. 第428(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递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第一副总理来信的信(S/12690)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赞比亚常驻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的来信(S/12693)，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避免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方式行事，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武装入侵，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

“对南非入侵安哥拉领土所造成的人命包括安哥拉境内纳米比亚难民的惨痛伤亡，感到悲痛，

“对南非部队在安哥拉造成的损害和破坏，也感到关切，

“重申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纳米比亚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他们为享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重申纳米比亚的解放是在南部非洲达成正义和持久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之一，

“重申它对南非残暴地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和一贯地侵害他们的人权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它在该地区加强侵略军力，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它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一次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入侵，这种武装入侵是明目张胆的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同样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跳板；

“3. 要求一切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4. 又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5. 重申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获得自由

和独立以及为保持他们国家领土完整而进行的正义的、合法的斗争；

“6.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不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的、合法的斗争；

“7. 要求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不再延迟地终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8. 决定如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再有进一步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即再开会，以便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348. 安哥拉、科威特、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加蓬、中国、法国、尼日利亚、苏联、毛里求斯、印度、玻利维亚、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国的代表和以委内瑞拉代表身分发言的主席都发了言。发言的还有：贝宁、阿尔及利亚、古巴和莫桑比克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3.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349. 五月六日南非代表的来信(S/12697)，转递了下列两项文件：(a)关于南非对安哥拉南部的西南非民组部队采取有限度军事行动一事，南非政府应美国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政府递送的答复；(b)五月四日南非国防部长和五月五日南非外交部长就同一问题发表的声明。

第三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50. 塞浦路斯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中(S/12371)指控土耳其政府已采取单方面行动，重新开放塞浦路斯港口城市法马古斯塔的新区。这是违反一般都已接受的国际了解，在这项了解之下，该

区应继续关闭，等希族塞人难民一有机会返回时再行开放。

351.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信中(S/12387)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该岛屿严重恶化中的局势。他指控说，这种不能容忍的局势，因土耳其政府对法马古斯塔的新区进行殖民的决定而达到了顶点；可是这个新区从来没有遭到占领，始终

是一个封闭的城，等待作出安排让该区的合法居民回返家园。

B. 第二〇二六至二〇三二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352. 安全理事会于八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87)。”

353.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54.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土耳其常驻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转交了维达特·切里克先生的信，在这封信里，切里克先生要求允许他在辩论时发言。他建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因无人表示异议，就如此决定。

355. 安理会然后就这项问题开始讨论，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依照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

356. 安理会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〇二七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印度、罗马尼亚、苏联、毛里求斯、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切里克先生，依照安理会上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再度发了言。

357. 安理会在九月一日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贝宁、巴基斯坦、塞浦路斯、苏联的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也发了言。

358. 安理会在九月二日第二〇二九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塞浦路斯、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

359. 塞浦路斯代表在九月九日第二〇三〇次会议上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切里克先生根据第二〇二六次会议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360. 安理会在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三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法国、中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361. 安理会在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三二次会议上结束了这个项目的讨论。美国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

362. 主席提请注意经广泛协商后编写的一项协议草案(S/12394)。在短暂休会后，主席表示他的了解是理事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定：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三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394)无异议通过，成为第414(1977)号决议。

363. 第414(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来信(S/12387)，**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意识到急需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忆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

“**注意到向安理会所作关于法马古斯塔新区最近情况发展的声明，即该地区目前并未进行移民，**

“**也注意到有关各方以及秘书长就上述情况发展所作的声明，**

“1. 对最近情况发展所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要求**有关各方因此不要在塞浦路斯任何地点采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前景的任何片面行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和加速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3.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大会一九

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 第 3212(XXIX)号决议，并再次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决议；

“4. 对两族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尽速在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恢复谈判；

“6. 请秘书长将可能妨害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364. 决议通过之后，巴基斯坦、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依照其先前的决定，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

365. 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又发了言。

C. 一九七七年安理会收到的其他来文

366. 秘书长在九月二十六日给各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一封信中(S/12409)，再次呼吁提供自愿捐款，充作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秘书长说，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 4 800 万美元。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这六个月期间，还需要 1 200 万美元来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

367.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六日和十月十一日的信(S/12391, S/12403 和 S/12414)中，转交了“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检查总长有关宪法问题的声明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及内雅特·科努克先生的信，在这些声明和信中，他们以塞浦路斯有两个行政机构为理由，对塞浦路斯是否存在根据宪法选出的政府，提出异议；声言无论是斯派罗斯·基普拉诺先生，还是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任何其他代表都不能在法律上或宪法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出席大会会议；土耳其代表在信中又转交了侨居国外的土族塞人代表在出席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座谈会上通过的两项决议全文，

其中声明说“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是所有土族塞人的唯一代表，并重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原则。

368. 在经济问题上，土耳其发出了若干来文，转交了切里克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十月十八日、十一月一日、二十八日和三十日的信(S/12418、S/12441、S/12458 和 S/12465)。这些来信指控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加深了希、土两族之间的裂痕，宣布土族塞人港口为非法港口，扰乱商业活动，阻碍前往尼科西亚北部的旅游，不准国际航空公司提供航空服务。信中又指责，希族塞人意图继续其塞浦路斯希腊化的斗争以及在经济上扼杀土族塞人社区，这可以从基普拉诺先生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国际旅店协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作为例证，他说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帮助土耳其一方在塞浦路斯北部经营旅店，就是纵容非法行为。

D. 秘书长十二月一日的报告

369. 秘书长在联塞部队的期限届满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463)。

370.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塞浦路斯局势继续保持平静，但是，潜伏的紧张情况并没有减轻的迹象。塞浦路斯人民间的政治分歧远没有解决。自六月三日以来即无法继续两族间会议。他于九月和十月在纽约进行的协商以及他的特别代表在尼科西亚进行的协商将在雅典和安卡拉继续进行。秘书长说，如望这一回会议有任何效用，就必须取得保证，各方愿就问题的所有主要方面举行具体的、实质性的谈判。秘书长注意到，留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情况并没有明显的改善，其处境是令人关切的。关于联塞部队，秘书长注意到，芬兰大队结束了十三年以上的服务。依照协议撤离塞浦路斯，并且不再予以补充，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出现 5 670 万美元的赤字，令人关切。不补充芬兰大队的决定，其中一项不得已的考虑就是联塞部队的财务危机情况。

371.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注意到，他的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将于十二月十五日卸任，返回秘鲁承担外交工作。秘

书长在十二月十五日印发的报告增编中(S/12463/Add.1)指出,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E. 第二〇五四和二〇五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372.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五四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463和Add.1)。”

373. 苏联、贝宁、加拿大、法国和巴拿马代表以及主席相继发言后,会议宣告休会。

374. 会议续开后,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接着说,他收到了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安理会邀请切里克先生参加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无异议决定依照主席的建议,按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375. 主席接着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2489)。主席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五四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489)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422(1977)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76. 第422(1977)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S/12463)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岛上的现况,

“还注意到报告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

平部队及其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希望能够找到克服依然存在各种障碍的方法,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要使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最大的希望还是由两族代表进行谈判,而谈判要发生效用,还要靠所有有关方面都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要求,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塞部队的努力,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安全情况已略有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减轻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其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S/12323),并强调需要遵守在该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以前各回合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还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进行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377. 表决后，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也听取了切里克先生按照原先采取的决定而作的发言。

378. 安理会在十二月十六日第二〇五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秘书长发了言。接着，中国、联合王国、贝宁、印度、美国、罗马尼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加拿大、法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和巴拿马代表都发了言，主席也以毛里求斯代表的名义发了言。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79. 主席告诉安理会他收到了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安理会邀请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根据主席的建议，安理会无异议地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阿塔莱先生接着依照安理会的决定发了言。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80. 贝宁代表和主席发了言。

F.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81. 一九七八年四月份开始，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寄给安理会一系列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来文。

382. 许多来文谈到了与土族塞人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提出的提案有关的一些政治问题。

383. 关于这些提案，收到了塞浦路斯四月十八日、五月三日、五日和十二日以及六月六日的信(S/12653、S/12683、S/12685和Corr.1、S/12695、S/12702和S/12729和Corr.1)。塞浦路斯在信中控诉土耳其政府一位官员威胁塞浦路斯及其人民说，除非他们接受土耳其的提案，否则就会有“令人遗憾的事情”发生；控诉土耳其主要是志在于解除武器禁运以及歪曲事实以达到这个目的；提请注意同一位土耳其官员的一项新的挑衅性声明并谴责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注意到土族塞人的提案并没有为有意义的和实质性谈判提供任何基础；驳斥登克塔什先生关于必须接受这些提案作为谈判的基础的主张；并强调土族塞人的提案是要分裂塞浦路斯，强调在这种条件下谈判没有用处，只有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才能求得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384. 土耳其在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三日、十六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六月五日、十二日和十五日的来信(S/12661、S/12680、S/12707、S/12711、S/12714、S/12715、S/12727、S/12734和S/12740)中，转递了登克塔什先生，奥斯曼·奥雷克先生和阿塔莱先生的信，这些信驳斥了所谓对希族塞人的威胁；要求秘书长尽早订出一个恢复两族间谈判的日期；并列举了赞成土族塞人提案的国际报刊评论。土耳其的来信也摘录了土耳其总理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谈话，声称让塞浦路斯问题和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问题同土-美关系联系起来会使这些问题变成不可能解决；登克塔什先生的声明宣布了一项新的提案，根据这个提案，瓦罗沙城的希族塞人可以开始回到那个城市，并强调他随时准备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同基普里亚努先生会谈，即使没有议程也可以；奥雷克先生的信告诉秘书长他同各反对党领导人一致认为，毫不延迟地恢复两族谈判会有很大的好处；阿塔莱先生的另一封信重申，登克塔什先生随时准备同基普里亚努先生会谈，讨论恢复谈判的形式，使两族关系正常化的措施，包括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开启问题以及基普里亚努先生可能愿意提出讨论的任何其他问题。

385. 关于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塞浦路斯于

三月三十日，四月六日和七日，五月二十六日和六月七日和十三日的来信(S/12626、S/12633、S/12635、S/12718、S/12731和S/12737)强调，具体的权威性证据已驳斥了土族塞人所谓长期骚扰的说法；指控土耳其有计划地用武力改变岛屿的人口结构；提请注意希族塞人在土耳其军事占领下难以忍受的生活情况；引用了土族塞人领袖齐尔·库丘克先生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证实来自土耳其的移民对土族塞人所犯的“最无耻的野蛮罪行”；指出土耳其里拉已成为合法的货币，土耳其邮票和邮政地址也在占领区使用；并指控土耳其蓄意放火焚烧缓冲区内的桔子和柚子林。

386. 土耳其于三月二十三日，五月一日、四日、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三十日以及六月十二日和十五日给安全理事会(S/12621、S/12677、S/12684、S/12701、S/12717、S/12719、S/12722、S/12735和S/12740)的信中转递了奥雷克先生和阿塔莱先生的信，对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大会的信(A/33/62)提出答复；附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案文以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通过的关于同一个问题的决议；提请注意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指挥官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发出的煽动性挑衅命令；指出希族塞人关于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情况的指控是荒谬而毫无根据的；附上所谓的阿克里塔斯计划，这个计划形成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希族塞人攻击土族塞人的基础；解释在塞浦路斯北部使用土耳其里拉以及邮区名称“土耳其梅尔幸10号”的缘故；并引述一项联塞部队感谢土耳其部队协助扑灭卡托科比亚邻近火灾的公报。

387. 关于军事问题，塞浦路斯在四月十八日的一封信(S/12655)中控诉土耳其军机于四月十八日侵犯塞浦路斯耶罗拉科斯以北地区的领空，造成进一步的严重侵略行动。

388. 土耳其于四月二十五日作了答复(S/12661)，并附上了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阿塔莱先生在信中引述一位土族塞人发言人发表的声明，大意是说土耳其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地区举行了军事演习，该演习在事前通知了“联合邦”和联塞

部队，而且也没有侵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控制下的领空。

G. 秘书长的来信和报告

389. 秘书长在一月十九日的信(S/12533)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大会第32/15号决议的案文，并提请注意该决议的第5段。

390. 秘书长在三月二十三日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信(S/12624)中，再次呼吁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联塞部队的经费。他指出，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5000万美元，此外，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的这六个月期间，还需要1110万美元来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他呼吁提供进一步的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

391. 秘书长在三月二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备忘录(S/12623)中指出，他已决定任命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为他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秘书长向雷米·戈尔赫先生表示衷心感激，他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以来担任代理特别代表，表现杰出。

392.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秘书长在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了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723)。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他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的斡旋任务的范围内所作出的努力，以促使各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主要方面进行具体的实质性谈判。他不得不遗憾地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目前仍然是令人失望的。他对这个情况深感关切，并决心继续作出努力，使双方更加接近，以求制订出一个开展谈判的方法，使他能够召开另一个回合的两族谈判。秘书长认为，时机可能已经成熟，可以具体地设法解决现存僵局的一些重要问题，从而为进一步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打开道路。他列举了瓦罗沙的地位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情况（这个机场仍在联塞部队控制之下，但没有开放通航），指出这是采取这种行动的可能机会。

393.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在此期间，沿停火线一带的情况继续保持平静。虽然北部的情况仍然没有

完全符合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但已有改善。联塞部队享有进一步的活动自由，而北部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和经济情况也有相对的改善。

394. 鉴于当前的局势和政治发展，秘书长再次断定，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以控制岛上潜在的危险局势。该部队也有助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他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同时，他也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情况。

395. 秘书长的报告附有土族塞人四月十三日就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396. 秘书长在六月十五日分发的增编(S/12723/Add.1)中说，经过磋商后，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将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H. 第二〇八〇和第二〇八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397.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十五/十六日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将以下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723和Add.1)。”

398. 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9. 主席说，他收到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按照惯例，并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40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理事国磋商过程中制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2739)。

401. 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739)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430(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02. 第430(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2723)，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03. 安理会在六月十六日第二〇八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以下各国的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委内瑞拉、中国、科威特、美国、联合王国、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尼日利亚和印度。主席亦以玻利维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安理会按照前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登克塔什先生的发言。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再次发了言。

第四章

贝宁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404.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贝宁代表来信(S/12415)转递了贝宁政府关于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武装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所作的估计的订正报告文本。这份订正报告代替了四月五日作为S/12318/Add.1号文件分发的估计报告。订正报告是根据新的统计数字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5(1977)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访问了科托努的两位专家顾问的报告编写的。这两位专家顾问关于物质损失和人身损害的报告付本则列于附件内。

405. 贝宁代表十一月四日来信(S/12437)请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议，继续审议一月十六日贝宁遭到武装侵略的问题。

B. 第二〇四七次至二〇四九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406.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四七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贝宁的控诉；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37)。”

4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0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贝宁、马达加斯加、古巴、几内亚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409. 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〇四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刚果、马里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10.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越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及利亚、马里、罗马尼亚、刚果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411. 毛里求斯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提出了一份由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2454)，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特别是关于雇佣军进行侵略的威胁的说明，

“深为关切国际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较小国家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按照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405(197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进行合作，收集更多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入侵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雇佣军的资料，

“1. 重申其第405(19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规定外，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并强烈谴责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2. 注意到第S/12415号文件所载估计损害的报告；

“3. 要求所有国家密切合作，以便按照第405(197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收集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事件有关的所有雇佣军的一切有用资料；

“4. 注意到贝宁政府希望依法处置参加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攻击的部队的雇佣军；

“5. 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侵略行为造成的损害；

“6. 请秘书长向贝宁提供执行本决议第5段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3、4、5和6段的执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412.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〇四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13. 主席提请注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S/12454/Rev.1)。

414. 安理会继续辩论，听取了莫桑比克、安哥拉、赤道几内亚、中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印度和巴拿马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15. 主席说，由于没有任何人反对，他就宣布S/12454/Rev.1号文件内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通过了。

决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〇四九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S/12454/Rev.1)，成为第419(1977)号决议。

416. 第419(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特别是关于雇佣军进行侵略的威胁的说明，

“深为关切国际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较小国家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按照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405(197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进行合作，收集更多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入侵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雇佣军的资料，

“1. 重申其第405(19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规定外，注意到按照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第404(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并强烈谴责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2. 注意到S/12415号文件所载估计损害的报告；

“3. 要求所有国家密切合作，以便按照第405(197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收集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事件有关的所有雇佣军的一切有用资料；

“4. 注意到贝宁政府希望依法处置参加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攻击的部队的雇佣军；

“5. 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侵略行为造成的损害；

“6. 请秘书长向贝宁提供执行本决议第5段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3、4、5和6段的执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417. 贝宁代表随后发了言。

C.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418. 贝宁代表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来信(S/12557)说，为了纪念贝宁人民粉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武装侵略一周年，在贝宁的倡议下，于一月九日至十六日在科托努举行了声援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和国家周及雇佣军问题国际会议。信中附有下列文件：科托努宣言；关于雇佣军的总宣言；关于雇佣军的决

议；就一九七七年利伯维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消除使用雇佣军的公约》向非洲各国元首和非洲统一组

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提出的特别动议；关于支援贝宁人民的决议；声援非洲各个民族解放运动的宣言。

第五章

乍得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19.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乍得代表来信(S/12554)转递了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部长二月四日关于乍得北部当前动乱情况的电报全文。他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侵略并以军队占领乍得北部。电报中说，利比亚当局存心动摇乍得政府，肢解该国，对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建议，全然置之不理，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已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解决乍得与利比亚之间的边界纠纷。

420. 二月八日乍得代表来信(S/12553)请求主席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以便审查“目前由于利比亚的侵略以及乍得-利比亚边境问题而在乍得北部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局势”。

421. 二月八日乍得代表又来信(S/12555)转递了乍得共和国元首同日的电报全文，电报中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参加有乍得政府代表出席的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中的任何讨论，并且在外国人协助下，动员军队，从二月一日起，在法亚从事激烈的战斗。因此，乍得临时政府决定从二月六日起断绝乍得与利比亚的外交关系。

422. 二月十三日乍得代表来信(S/12558)转递了二月八日乍得国家元首给派驻恩贾梅纳的各外交使团团长的信件全文和二月十二日国家元首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宣布：如果在二月十六日以前停火生效，乍得政府将重新考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

423. 二月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560)指责乍得的控诉是毫无事实根据的。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没有卷入该国目前发生的内部斗争，尤其是乍得人民与乍得政权之间在北部和东部的斗争。两国之间的边界问题，可由两国谈判解决，或者在非统组织的结构以内加以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永远欢迎非洲政治家为恢复利比亚和乍得之间的和睦关系而作的努力，并且同意参加二月七日在尼日尔召开的尼日尔、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国外交部长的会议，但是，乍得当局反而中断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外交关系。

B. 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424. 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七日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把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乍得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53)。”

42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6.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听取了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部长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C.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和关于把本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的请求

427. 二月十七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

(S/12565)说明为求改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乍得间关系的气氛而进行的接触和努力。

428. 二月十八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568)说,在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于的黎波里举行了苏丹、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之间的讨论之后,发布了一项三边联合公报,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苏丹双边联合新闻公报,其副本随信转递安理会。

429. 二月二十一日乍得代表来信(S/12570)也转递了二月十八日在恩贾梅纳发表的乍得-利比亚-苏丹联合公报全文。

430. 联合公报倒数第2段中说,乍得代表团决定撤回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并设法恢复乍得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交关系。

431. 二月二十二日乍得代表来信(S/12572)提及二月十八日乍得、利比亚、苏丹三国联合公报,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乍得政府已决定不再坚持安全理事会审议它的控诉。

432. 二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573)也提及二月十八日的联合公报,并且说,乍得已决定撤回控诉,并设法重新建立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因此,他假定,安全理事会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把“乍得的控诉”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

433. 二月二十三日,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上述两件来文,同时建议,如果到二月二十七日还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就应当把“乍得的控诉”这一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由于没有收到反对意见,该项目已从清单中删去。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吉布提共和国的申请

434.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七月六日的说明(S/12357)分发了六月三十日吉布提共和国总统的来信，信中提出吉布提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附有经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吉布提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3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七月七日第二〇二〇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吉布提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36. 安理会在七月七日第二〇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12359)。报告中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理会推荐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3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阿曼、索马里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8. 法国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2358)，提案国为贝宁、加拿大、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439.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印度、委内瑞拉、联合王国、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贝宁、苏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加拿大、毛里求斯、巴拿马、阿曼、加蓬、索马里、也门、埃塞俄比亚和埃及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中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第二〇二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12358)，成为第412(1977)号决议。

440. 第412(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357)，

“向大会**推荐**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B.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441.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说明(S/12361)分发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观察员同一日期的来信，信中请秘书长尽早将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提交安理会。

442. 安理会主席在七月十八日第二〇二二次会议上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43. 七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三次会议收到

委员会的报告(S/12367)。报告中说，委员会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4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波兰和斯里兰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45. 主席宣读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观察员的来信，信中表示希望在安理会举行表决后发言。主席并表示收到了七月十八日贝宁、中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联和委内瑞拉代表的来信(S/12365)，信中要求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丁伯诗先生有机会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发言。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就表示将在讨论结束时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言。

446. 主席并提请注意由贝宁、中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联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12366)。

447. 随后，安全理事会开始进行辩论，法国、印度、苏联、罗马尼亚、巴基斯坦、美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圭亚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48.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十九日第二〇二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

44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乍得、塞浦路斯、伊拉克、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0. 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委内瑞拉、联合王国、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捷克斯洛伐克、波兰、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蒙古、安哥拉、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南斯拉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51. 在七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2. 安理会于是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听取了牙买加、古巴、乍得、塞浦路斯、伊拉克、马里和布隆迪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主席也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53. 然后，安理会主席说，据他的了解，安理会各成员国已同意十一国决议草案(S/12366)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必付诸表决。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13(1977)号决议。

454. 第413(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183)，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55. 安全理事会然后按照第二〇二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456. 七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S/12369)转递了七月二十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信中表示充分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第 三 编
军 事 参 谋 团
第 七 章
军 事 参 谋 团 的 工 作

4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执行职务，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但并未审议实质性的问题。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第八章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4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的来信(S/12344, Part II), 向秘书长转递了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45号决议, 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及《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

459. 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的来信(S/12344/Rev.1), 转递了国际会议的报告及附件。

460. 秘书长七月十二日的普通照会(S/12364), 转递了人权委员会于三月四日通过的有关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的第6 A(XXXIII)号决议全文, 并提请注意该决议第5段。

46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九月九日的来信(S/12397), 转递了该理事会于九月七日通过的一项声明, 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所作的决定把沃尔维斯湾割离纳米比亚, 作为南非开普省的一部分直接治理。

46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九月九日的来信(S/12398), 向秘书长转递了该理事会于九月七日通过的一项声明, 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据报有意于不久的将来在纳米比亚卡拉哈里沙漠的南非核设施进行核试验。

463. 斯里兰卡代表十月五日的来信(S/12412), 转递了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一项声明, 其中外交部长们对于南部非洲目前的爆炸性局势表示了深切关怀。

464. 秘书长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来信(S/12468), 转递了大会于十一月四日通过的, 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2/9D号决议全文, 并提请注意该决议第32段。

46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十二月十四日的来信(S/12491)转递了理事会于该日通过的一项声明, 其中谴责南非政权据报逮捕了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支持者。

46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的来信(S/12631), 向秘书长转递了理事会三月二十三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七六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卢萨卡宣言》。

467.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四月十日的来信(S/12636), 转递了一份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 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 使纳米比亚取得独立。该建议认为, 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达成独立的过渡办法, 其关键是按照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 在联合国发挥适当作用的情形下, 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该建议指出, 安全理事会

还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特别代表。特别代表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建立必要的条件，从而可以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公正无私的选务。特别代表将得到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协助。

4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四月十三日的来信(S/12645)，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当天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特别委员会在其中再次肯定它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并断然拒绝南非企图设置一个傀儡政权，强行所谓内部解决办法的花招。

46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四月十四日的来信(S/12658)，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证实：由于安理会的西方成员国建议召开安全理事会讨论纳米比亚

问题，非洲国家集团于四月十三日召开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在这个时候召开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会议是不合时宜的。

470. 南非代表五月二日的来信(S/12678)，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一封信，信中提到四月二十五日南非副常驻联合国代表曾交给秘书长一份南非总理当天在南非众议院所作的声明，宣布南非接受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471. 秘书长五月四日的来信(S/12696)，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五月三日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S-9/2号决议全文。

第九章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的来文

47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来信(S/12349)，通知秘书长该国政府已同意拨出50万马克，为在莱索托大学就读的南非难民学生建筑住房之用。他又说，这笔款项是莱索托王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七年四月议定的一九七七年经济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也是他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项目时的发言中提到过的方案。

473. 秘书长十一月九日的说明(S/12438)，转递了他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6(LXIII)号决议第10(c)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派往莱索托的特派团的报告。这份报告说明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秘书长的第一个特派团前往访问后该国情况的变动。该报告详述了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四月十八日呼吁援助莱索托(S/12325)

所作出的响应，并提供了关于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474. 莱索托代表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的普通照会(S/12582)，转递了莱索托外交部的一项声明。声明中指控南非违反莱索托同南非之间现有的贸易、关税、劳工和旅行协定，特别是违反指定两国间十五个入境地点的一九七三年劳工协定，单方面封锁了莱索托同南非的特兰斯凯地区接壤的东南方边界，企图使特兰斯凯班图斯坦得到默示承认。

475. 南非代表四月三日的来信(S/12627)，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答复莱索托外交部长来文的一封信。南非外交部长说，南非政府对属于一个主权、独立国家——这里指的是特兰斯凯共和国——内政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并无管辖权。他又说，所称南非封锁了东南方边界，完全与事实不符。

第十章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的来文

476. 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说明(S/12421),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6(197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转递了他于九月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报告叙述了自从第一个特派团于二月前往访问以后所发生的变化,并且详细地叙述了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呼吁援助博茨瓦纳的响应,以及个别项目所获得的进展。报告也指出了各项目的一些变动和需要的援助。

477.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博茨瓦纳代表的普通照会(S/12580),请秘书长注意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进行攻击因而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损失的情报。照会中说,这次攻击是在博茨瓦纳的境内,而且是在博茨瓦纳方面没有作出任何挑衅的情况下发动的。

第十一章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478.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的来信(S/12360)指控说,阿尔及利亚出钱的雇佣军于七月三日再次袭击毛里塔尼亚的首都,造成了平民的伤亡,七月七日又发生了企图暗杀毛里塔尼亚驻巴黎大使的事。

479. 七月二十八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答复(S/12374)说,毛里塔尼亚不断受到撒哈拉人民解放力量的打击,受到损失,一直想把阿尔及利亚牵连进去。

480. 十月二十八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的来信(S/12430)说,十月二十五日,在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怂恿并在阿尔及利亚军队的直接参与下,负责毛里塔尼亚铁路维修工作的26名铁路职工,其中包括两名法国国民,被劫持为人质。他并指控说,一九七七年五月,毛里塔尼亚国家工业和矿业公司聘请的六名法国国民,和三名毛里塔尼亚公民,被劫持为人质,他们目前还在阿尔及利亚境内。

481. 十月三十一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12431)否认了这些指控。他说,西撒哈拉问题要达成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唯一合理的可能的办法就是执行大会关于让撒哈拉人民切实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定。

482. 十一月九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

12442/Rev.1),转递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表示阿尔及利亚政府对西撒哈拉问题的发展深为关注。又说,由于西撒哈拉问题未能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以继续不断引起撒哈拉人民与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占领部队的武装冲突。

483. 十一月十日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的来信(S/12445)说,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信中所说的一番话,正表现了阿尔及利亚对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推行的侵略和恫吓政策。

484. 十一月二十二日摩洛哥代表的来信(S/12455),转递了摩洛哥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部长的一封信,指控阿尔及利亚不断侵犯摩洛哥的领土完整,而所谓波利萨里奥阵线不过是阿尔及利亚一手炮制的工具,使阿尔及利亚能够取代原来的管理国控制该领土。

485. 十二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来信(S/12500)指控说,法国空军的袭击在西撒哈拉制造了危险的局势,法国空军对居民使用了燃烧汽油弹和其他禁止使用的武器。

486. 十二月二十一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的来信(S/12502)指控说,阿尔及利亚的侵略政策在毛里塔

尼亚制造了非常紧张的局势，这种政策的特点是不断的军事袭击、劫持人质、政治暗杀和竭力破坏毛里塔尼亚的经济设施。他并指控阿尔及利亚雇佣军和阿尔及利亚陆军对他的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袭击。

487. 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国代表的来信(S/12503)，答复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信(S/12500)。他说，利比亚的各项指控与事实完全不符，法国有责任保护在毛里塔尼亚协助该国发展的法国国民。

488. 十二月二十二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的来信(S/12504)，转递了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

中述及十二月二十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声明。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在信中指控阿尔及利亚以所谓西撒哈拉问题为掩护，对毛里塔尼亚进行公然的军事侵略。

489. 一月二十五日摩洛哥代表的来信(S/12537)，转递了一月十八日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信，信中指控说，一月十一日，在摩洛哥坦坦省内距离摩洛哥-阿尔及利亚边界五十公里的一条公路上，有两部民用卡车受到来自阿尔及利亚的一队武装分子的攻击。两个平民被杀，其余的乘客被绑架，目前还被拘留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哈桑二世国王请求秘书长同非统组织主席共同努力，使被绑架的摩洛哥公民获得释放。

第十二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490.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来信(S/12372)，转递了利比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电报中指控说，七月二十一日清晨，埃及部队向两个利比亚村落展开了武装进攻，许多平民惨遭杀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还说，托布鲁克附近的利比亚空军基地受到埃及空军的轮番轰炸。

491. 七月二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来信(S/12373)，转递了利比亚外交部长的另一封电报，指控埃及的战斗机和轰炸机频频袭击利比亚的非军事目标。有四个城市遭到轰炸，无辜平民大量丧生，医院和学校都被炸毁。

第十三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来文

492.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的电报(S/12559)控告说，若干时日以来，一些不明国籍的船只和侦察机有系统地侵犯该国的领海和领空。他的政府得到的情报显示，外国雇佣军正准备入侵该国，因此，他要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局面的严重性。

第十四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493.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S/12408)，向秘书长转递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常设政治委员会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来信，说印度尼西亚正在向东帝汶发动新的进攻。还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拒绝了印度尼西亚的大赦提议。

494. 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书长的来信(S/12469)，

递交了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2/34号决议全文。在该决议中，大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第十五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495.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国代表的来信(S/12544)，代表联合国司令部转递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报告中说，在这段期间内，军事停战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秘书处举行了两次会议。

第十六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496.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秘书长的说明(S/12375)，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第70(1949)号决议第三段的规定，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

497. 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S/12390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1号》)。

498.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来信(S/12569)，转递了苏联常驻代表团的一项声明，指控美国作为太平洋岛屿(密克罗尼

西亚)托管领土的管理当局，不但没有为领土的非殖民化而努力，反而实际上正在把托管领土改变为美国的属地，违反了托管领土应作为一个单一实体看待的原则。声明中还说，管理当局以任何借口采取的事实上等于吞并托管领土的任何措施都是明显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托管协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它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诸如太平洋岛屿之类的战略托管土地地位的任何改变，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才能作出。

499.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的说明(S/12668)，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将美国政府关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

第十七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500.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普通照会(S/12362)，转递了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一方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一方在法国举行会谈后签署的三份正式文件。三份文件分别为：《法苏宣言》、《法国和苏联关于国际缓和的联合宣言》、《法苏不扩散核武器宣言》。文件中说明了两国对于某些世界问题的共同看法，希望扩大并增进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加强国际缓和精神的重要性，以及两国将不遗余力地设法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决心。

501.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来信(S/12698)，转递了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罗马尼亚主席访问美国期间，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签署的联合声明，表明了双方承诺将继续发展和扩大两国间关系的各项原则。

502. 六月八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S/12732)，转递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六月八日就非洲的局势发展向各国派驻达累斯萨拉姆的使节发表的特别谈话。

附 录

一. 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77	1978
贝宁	玻利维亚
加拿大	加拿大
中国	中国
法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印度	加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求斯	印度
巴基斯坦	科威特
巴拿马	毛里求斯
罗马尼亚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贝宁^a

托马斯·博亚先生
帕特里斯·洪加武先生
伊萨贝尔·洪加武夫人
阿波利内尔·阿歇米先生

玻利维亚^b

马里奥·罗隆·阿纳亚先生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a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任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

加拿大

威廉·巴顿先生
保罗·拉普安特先生
杰弗里·布鲁斯先生
罗伯特·埃德蒙兹先生
罗伯特·加拉格尔中校
盖伊·普拉蒙登先生
弗罗娜·埃德尔斯坦女士
罗伯特·福勒先生
杰里米·金斯曼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赖亚力先生
周南先生
吴妙发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b

伊尔亚·胡林斯基先生
兹登科·赫尔奇卡先生
伊日·斯拉尼纳先生
弗兰蒂谢克·佩尼亚日卡先生
米洛斯拉夫·耶日尔先生

法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菲利普·于松先生
米歇尔·朗尼耶-科南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皮埃尔·加里格-居荣诺先生

加蓬^b

莱昂·恩东先生
让·巴蒂斯特·阿德米纳先生
马塞尔·罗克·恩奎巴-姆巴先生
热尔特律德·伊桑贝女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
沃尔夫·乌尔里希·冯哈塞尔先生
菲利-海纳·兰德曼先生
汉斯-约阿希姆·弗尔高先生

印度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
萨阿德·哈什米先生
萨尔门·海达尔先生
勒梅什·穆利埃先生
苏希尔·杜贝先生
艾耶尔先生
沙香克先生

科威特^b

阿布达拉·比谢拉先生
阿布杜勒穆赫森·杰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先生
阿里·阿卜杜拉·贾伊德先生
阿舒尔·萨阿德·本哈亚勒先生
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

毛里求斯

哈罗德·沃尔特爵士
拉达·克里希纳·兰普尔先生
帕尔维兹·卡西姆·霍森先生
盖伊·皮特琴先生

尼日利亚^b

加尔巴准将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
格巴得博·乔治先生
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

巴基斯坦^a

伊克巴尔·阿洪德先生
纳塞姆·米尔扎先生
胡尔希德·希德尔夫人

巴拿马^a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迪迪莫·里奥斯先生
胡安·安东尼奥·斯塔格先生

罗马尼亚^a

扬·达特库先生
奥雷尔·格奥尔基先生
杜米特鲁·塞奥苏先生
扬·戈里察先生
彼德·弗拉齐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米哈伊尔·阿维尔基耶维奇·哈尔拉莫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尤里·福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
詹姆斯·默里先生
默文·布朗先生
马歇尔先生
拜厄特先生
理查德·菲谢斯-沃克先生
法富特先生
巴蒂斯库姆先生

麦卡锡先生
格伦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得鲁·扬先生
詹姆斯·伦纳德先生
唐纳德·麦克亨利先生
理查德·皮特里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委内瑞拉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先生
鲁文·卡皮奥·卡斯蒂罗先生
玛丽亚·克莱门西亚·洛佩斯女士
罗伊·查德尔顿先生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加拿大

威廉·巴顿先生(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中国

陈楚先生(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印度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拉希德·基希亚先生(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毛里求斯

哈罗德·沃尔特爵士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
拉达·克里希纳·兰普尔先生 } 至三十一日)

尼日利亚

约瑟夫·加尔巴准将 }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 } 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得鲁·扬先生(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委内瑞拉

鲁文·卡皮奥·卡斯蒂罗先生(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至
三十一日)

玻利维亚

马里奥·罗隆·阿纳亚先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
十五日)

四。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一三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12342 和 Add.1)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〇一四次	莫桑比克的控诉：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50 和 Add.1)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一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一六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一七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一八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〇一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〇二〇次	接纳新会员国： 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 申请(S/ 12357)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第二〇二一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吉布提共和国申请加 入联合国的报告(S/12359)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第二〇二二次	接纳新会员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 申请 (S/1218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2252) 秘书长的说明(S/12361)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三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2367)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〇二四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〇二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87)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二七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二八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
第二〇三〇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
第二〇三一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〇三二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〇三三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12402)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三四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三五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416)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六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20)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三七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三八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三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〇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一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399)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〇四二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20)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四三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四四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四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四六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四七次	贝宁的控诉：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3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四八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〇四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五〇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非公开)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五一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453)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〇五二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247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〇五三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〇五四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 12463 和 Add.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〇五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五六次	南非问题： (a)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加蓬、毛里求 斯和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2538) (b) 秘书长的说明(S/12536)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五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〇五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〇五九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六〇次	乍得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53)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六一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2578)	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六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
第二〇六三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
第二〇六四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
第二〇六五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〇六六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〇六八次	赞比亚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89)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〇六九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〇七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〇七一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〇七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〇七三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〇七四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〇七五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S/12611)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〇七六次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12675)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〇七七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90)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二〇七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〇七九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710)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八〇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 12723 和 Add.1)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〇八一次	同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五.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通过日期	标 题
411(1977)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莫桑比克的控诉
412(1977)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吉布提)
413(1977)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越南)
414(1977)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415(1977)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16(1977)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东局势
417(1977)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非问题
418(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南非问题
419(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贝宁的控诉
420(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421(19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南非问题
422(19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423(1978)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24(1978)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赞比亚的控诉
425(1978)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东局势
426(1978)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东局势
427(1978)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中东局势
428(1978)	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29(1978)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东局势
430(1978)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十六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日 期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第三〇四次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十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第三〇五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
第六十一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〇六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第三〇七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九三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〇八次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
第二九四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〇九次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九五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一〇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九六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一一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九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一二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九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二九九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〇〇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〇一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
第三〇二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三〇三次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A. 代表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代表团

徐毅民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冯烈荪先生, 海军代表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李志鸿先生, 空军代表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黄宝祥先生, 代表团团长助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侯德生先生, 代表团秘书助理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现在

法国代表团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
莫比欧陆军准将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至现在
肖兰空军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八日
德隆维尔空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至现在
德布雷海军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富尼埃陆军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贝尔热陆军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杜布瓦陆军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苏联代表团

沙库金海军少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契尔尼舍夫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沃罗贝耶夫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科瓦尔中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
埃弗雷莫夫中校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至现在

联合王国代表团

罗洛·佩因陆军上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哈利戴海军少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伯戈因海军少将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现在
豪斯顿陆军准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豪利特空军准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九日
戴维斯空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至现在
钱德勒空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巴恩海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巴伯陆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三日
布鲁斯特海军陆战队上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现在
道内陆军少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哈特海军少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现在

美国代表团

克里奇空军中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菲什空军中将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至现在

穆勒海军中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克劳海军中将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现在
迈耶陆军中将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一日
柯克空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现在
琼斯陆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利德尔海军上校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B. 会议主席和主任秘书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会议	日期	主席和主任秘书	代表团
第八三五次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八三六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李志鸿先生，空军代表	中国
第八三七次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冯烈荪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八三八次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法国
第八三九次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法国
第八四〇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	沃罗贝耶夫中校 埃弗雷莫夫中校	苏联
第八四一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契尔尼舍夫上校 埃弗雷莫夫中校	苏联
第八四二次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契尔尼舍夫上校 埃弗雷莫夫中校	苏联
第八四三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	豪斯顿陆军准将 钱德勒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四四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戴维斯空军上校 巴恩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四五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克劳海军中将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四六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柯克空军上校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四七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黄宝祥先生，代表团团长助理	中国

会议	日期	主席和主任秘书	代表团
第八四八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冯烈荪先生，海军代表	中国
第八四九次	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	富尼埃陆军中校	法国
第八五〇次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	杜布瓦陆军中校	法国
第八五一次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	沃罗贝耶夫中校 埃弗雷莫夫中校	苏联
第八五二次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沃罗贝耶夫中校 埃弗雷莫夫中校	苏联
第八五三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	巴恩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五四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罗洛·佩因陆军上将 钱德勒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五五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豪斯顿陆军准将	联合王国
第八五六次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柯克空军上校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五七次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克劳海军中将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五八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侯德生先生，代表团秘书助理	中国
第八五九次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李志鸿先生，空军代表 黄宝祥先生，代表团团长助理	中国
第八六〇次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杜布瓦陆军中校	法国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2269 号文件，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发表的清单载于 S/12520 号文件。

- A. 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一八八八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塞内加尔的控诉。
43.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4.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5.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6.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7.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8.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51.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6.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控诉。
61. 中东局势。
62. 纳米比亚局势。
63.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赞比亚的控诉。
68.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几内亚的控诉。
70.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71.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72.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75.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6.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7. 古巴的控诉。
 78.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9.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80. 塞浦路斯局势。
 81.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82.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3. 帝汶局势。
 8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6. 科摩罗局势。
 87.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88. 莫桑比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就该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局势而提出的请求。
 89.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90.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93.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4.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5.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6.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7.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8.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贝宁的控诉。
 100. 南非问题。
 101. 莫桑比克的控诉。
 102.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B. 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 101 和 102。
-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第二〇六〇次会议根据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53)在其议程上列入“乍得的控诉”这个项目。由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乍得常驻代表的来信(S/12572)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2573)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这个项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